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li> </ol>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li> <li>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li> <li>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li> <li>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li> </ol>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	本部無轉投資事業。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僅有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符合決議內容之對象，依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20200527號函無需提出投資(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惟依預算法規定，每年由本部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绌，110年度短绌1,422億元，111年度短绌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	非本部主管業務。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	非本部主管業務。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一、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及4月19日洽詢外交部及各駐來源國代表處，瞭解目前移工來臺簽證申請與核發並無異常，且各移工來源國並無減少或停止移工輸出之情形。另為避免過度依賴現有移工來源國，降低移工來源國減少或停止輸出移工造成我國勞力缺口之影響，本部積極開發新移工來源國，以因應國內經濟社會發展所需補充勞動力。</p> <p>二、為紓緩國內產業基層人力缺工問題，本部除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與求才推介媒合服務，且依缺工產業特性設定合理薪資條件之職缺，進行專案媒合，並提供就業獎勵、訓</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練補助等資源，協助企業補實人力需求。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00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本部現無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描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第 153 項 勞動部		
(一)	112年度勞動部「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及怠金」之「罰金罰鍰」預算編列200萬元，經查該項收入歷年皆編列200萬元，惟決算數起伏過大。依其說明，該項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然「工會法」第35條及45條分別規範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工參與工會所為不利之待遇及其罰則。歷來我國工人權益不彰、工會運動發展遲緩、資方壓迫勞方等新聞層出不窮，在在顯示勞動部未能依法行政，落實「工會法」之規定，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避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工會發展、保障勞工權益。	一、為避免雇主不當影響勞工之集體勞動權，工會法定有禁止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規範，目的即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又為能有效遏阻雇主相關不當行為之發生，本部前已研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議提高工會法第 45 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及可公布違法雇主資訊，該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在案，對於營造有利勞工結社環境，確實更有助益。</p> <p>二、另，對於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雇主，本部依法均予以裁處。倘該裁決決定定有命雇主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本部亦會併同要求雇主確實履行相關作為義務，同時請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勞資雙方，以落實裁決制度維護勞工之集體勞動權，並進一步促使勞資雙方恢復和諧，有效穩定勞動關係。</p> <p>三、本部為持續提升勞資雙方對工會法不當勞動行為之認知，於 111 年 10 月辦理 2 場次「工會法制不當勞動行為研習會議」，並邀請法律專家就工會法不當勞動行為之規範、樣態與案例進行講解及座談，以避免雇主有再次違犯之情形。</p> <p>四、本項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201433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鑑於 114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09 年國民全體健康餘命達 73.28 歲，「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內容規定年滿 65 歲且尚未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勞</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工，如有持續工作，仍可以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但不適用本保險。「就業保險法」立法時間約於91年，此時我國尚未進入高齡社會，「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在於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提供失業給付外，對於積極提早就業者給予再就業獎助，另對於接受職業訓練期間之失業勞工，並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保障，以安定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我國目前中高齡就業已成趨勢，但「就業保險法」第5條條文並未跟上時勢所需，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923億2,740萬元，凍結20萬元，請勞動部研議修改「就業保險法」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111年8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表示，111年整體社會福利支出超過6,000億元，已是歷年最大規模，112年更將突破7,000億元，除育兒津貼外，並提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6成薪調高到8成薪。然112年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較111年度減列14億2,643萬5千元，且勞動部於111年度回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補助經費法制化配合國家政策辦理，迄今未見相關進度，顯見並未重視該政策法制化及立法院相關決議內容。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923億2,740萬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之可行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年滿 65 歲以上勞工適用就業保險可行性部分，考量高齡者就業亦有非自願離職風險，且其就業協助需求與一般失業勞工有別，爰本部將繼續徵詢勞資團體意見，就渠等保障需求、對勞工就業意願及雇主聘僱意願等面向，通盤評估，研議修正現行規定之可行性。</p> <p>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部分，考量補助之法制化方式多元，包含於各職域保險或專法訂定法源，倘訂定專法宜就其他少子女化措施併同考量，本部將配合整體國家政策規劃辦理。</p>
(二)	<p>112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923億2,740萬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政府近年來已數次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從 109 年的 200 億元、110 年的 220 億元到 111 年的 300 億元，112 年總預算撥補金額達 450 億元；而最新的勞工保險精算報告顯示，受到基本工資調漲，及勞工保險收益增加等相關因素，勞工保險破產時間由原先的 115 年，延後至 117 年，顯見勞工保險破產危機迫在眉梢，若一味只依賴預算撥補，治標不治本，無法健全勞工保險體制，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改革方案，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0 億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A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92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融量。</p> <p>二、考量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遍及社會各勞動階層，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健全其財務，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0 億元。有鑑於：(1)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5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其中以 109 年度保費收支短绌 481 億 9,700 萬元為最高，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支短绌 699 億 4,900 萬元，短绌情形高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決算數，勞工保險基金收支失衡情形日趨嚴重。(2)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底之基金精算負債及未提存精算負債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6,199 億元及 5,609 億元，高於 106 至 109 年度 3 年平均值（分別為 4,125 億元及 3,924 億元），基金財務缺口急遽擴增。(3)勞動部自 109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且金額逐年擴增，補助款將累計至 1,170 億元，惟未見其他改善基金體質具體方案，根據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7 年用罄。勞動部允宜研擬有效開源節流方案，改進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問題。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改進勞工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 10 兆 8,194 億元，109 年起分別撥補 200 億元、110 年 220 億元及 111 年 300 億元，112 年則是增加至 450 億元，勞工保險破產時間由 115 年延後至 117 年，然而政府撥補金額僅能延遲勞工保險破產時間，無法就根本上解決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健全勞工保險財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根據勞動部 111 年初所公布勞工保險精算報告中提到，在調高勞工保險基金收益率後，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7 年破產，預計當年度負債 1,267 億元。政府為了不讓勞工保險虧損缺口擴大，109 年撥補 200 億元，110 年撥補 220 億元，111 年撥補 300 億元，112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撥補金額提高至 450 億元，勞工保險潛藏債務仍高達 10 兆多，政府僅有「撥補再撥補」之手段，仍無視退休、領取年金給付人數越來越多，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持續擴大撥補規模，未能根本解決問題，勞動部亦毫無健全勞工保險財務之規畫。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針對如何健全勞工保險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界意見，推動期程會視意見蒐集及溝通情形，通盤規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三)	<p>查 112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預算案編列保費收支短紓 699 億 4,900 萬元，短紓數低於 111 年度但高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決算數，勞工保險基金收支失衡情形日趨嚴重。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提精算報告所示，110 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 10 兆 8,485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609 億元，基金收支缺口急遽增加。鑑於基金財務惡化快速，政府資源有限，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顯非長久之計，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原則下，允宜積極研擬具體財務改革方案，且勞動部應研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明定國家對勞工保險基金普通事故保險負最終支付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B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92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融量。</li> <li>二、考量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遍及社會各勞動階層，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推動期程會視意見蒐集及溝通情形，通盤規劃。</li> </ul>
(四)	<p>112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58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鑑於失業率漸改善，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公布之最新失業率顯示：暑期畢業生投入求職行列，8 月就業率、失業率皆增加，失業率達 3.79%，為近 10 個月新高，季調後降至 3.67%，表示失業情況穩定，9 月有望持續改善。本案是項預算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惟就業服務除了現有之制度以外，應研擬針對經常性失業者、甫出社會者，提供增進自我就業市場定位了解之「質性」服務，如：一對一職業生涯諮詢、履歷健診……等，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5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反覆性失業、甫出社會族群提供「質性化」求職就業分析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 110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84.61%，低於 109 年度之 96.29%，7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嚴重影響，開辦訓練課程減少及課程時間延至隔年度辦理或停辦，報檢人數亦隨同減少，致執行率未達預期，顯然勞動部並未有相關因應調整計畫作為。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C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協助失業民眾及甫出社會族群就業，本部持續辦理求職求才及轄區就業市場分析等多項輔導與就業服務，協助民眾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111 年協助 42 萬餘人次，平均服務滿意度 90.2%。另提供職涯顧問線上 1 對 1 諮詢服務，111 年服務 3,700 人，平均服務滿意度 4.55 分（滿分為 5 分），並辦理職涯發展及產業趨勢 2 類團體諮詢講座，111 年共 889 人次參與（12 場次），平均服務滿意度 4.58 分（滿分為 5 分）。</li> </ul>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5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就執行率偏低及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2 年協助 40 萬餘人次，平均服務滿意度 93.9%。另提供職涯顧問線上 1 對 1 諮詢服務，112 年服務 2,500 人，平均服務滿意度 4.62 分(滿分為 5 分)，並辦理職涯發展及產業趨勢 2 類團體諮詢講座，112 年共 788 人次參與(12 場次)，平均服務滿意度 4.59 分(滿分為 5 分)]。 二、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本部辦理多項就業協助措施，並於 111 年訪視 1,291 家事業單位、補助 2 萬 9,490 名勞工參訓、提供 9,063 名勞工就業服務、補助 331 個職務再設計個案、受理申請補助 425 名勞工參加技術士證檢定費用、辦理 6 場次創業研習及 14 場次心理健康講座等(112 年訪視 1,589 家事業單位、補助 3 萬 2,819 名勞工參訓、提供 1 萬 1,690 名勞工就業服務、補助 298 個職務再設計個案、受理申請補助 419 名勞工參加技術士證檢定費用、辦理 6 場次創業研習及 11 場次心理健康講座等)。為提高及掌控訓練單位之預算執行率，本部每月定期彙整經費執行情形及統計當月預算分配執行率，及按季綜整辦理成效，俾掌握業務推動情形及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五)	112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78 萬 6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D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108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年經工字第10700748600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實為貶低勞動部位階之舉，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4條第1款第6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5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針對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之影響及輔導，確有需要編列預算為之，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其已臻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係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提供可能受影響企業及勞工預防性輔導措施。</li> <li>二、該支援方案屆期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4條規定，匡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持續辦理貿易自由化業務，故本部為降低對國內產業及勞工之衝擊，仍有編列相關預算之需求。</li> </ul>
(六)	<p>112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01萬2千元，合併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01萬2千元，用以推動工會輔導、強化團體協約、建立迅速有效之爭議處理機制等業務，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惟近年在數位發展及疫情影響下，零工經濟盛行，派遣勞工、平台外送員等非典型勞動勞工之權益受到國人重視。112年雖已規劃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但涵蓋面似嫌不足。其次，零工經濟的勞動法制世界各國仍在發展中，在法制健全前，為落實其勞動權益保障，應積極輔導其組織工會，發揮團體協商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公告後於111年8月30日歷經第2次修正發布，其中第4點第6項規定：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合理派單事項。惟本規定未經勞資雙方就調整事項作協商，並簽署團體協約，實難以落實。爰應由中央勞動關係主責單位協助推動為宜。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01萬2千元，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會同勞動</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動會1字第1120120094E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10月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11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3392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強化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勞動基準法業於108年度增(修)訂派遣勞工重大權益保護相關規定，並於109年1月17日訂定「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避免事業單位假藉承攬契約脫免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另配合前開法令增(修)訂，本部業於111年4月7日完成修訂派遣勞工權益相關行政指導，俾供派遣勞工、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遵循</li> </ul>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集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就合理派單規定之細部事項進行協商，並協助雙方團體協商，將該協助情形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過去因為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便民之目的，以行政委託或函釋授權之方式，依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相關設置辦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相關事務。基此，委託與授權的前提是，勞動部做為勞動主管機關，應確認與協助提升特區行政單位相關基礎軟硬體設施，與地方勞政機關相當。但目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園區管理局缺乏雙語設施與服務。為保障勞工權益與便民目的，勞動部有責任積極介入，並提出相關協助改善之作為。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管理處（局）之雙語資源改善，應比照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現有之相關雙語措施與服務，並將相關具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過去因為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便民之目的，以行政委託或函釋授權之方式，依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相關設置辦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相關事務。有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園區管理局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因相關人員之法令知能不足及處理狀況不佳，導致有明顯錯誤，有損民眾勞動權益之狀況。勞動部做為勞動主管機關，應有責任確保其所授權之機關完善保障勞工權益，而非讓個別勞工到處尋求救濟資源。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勞動部應會同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議，在特區行政單位的勞動法令知能到位前，所發生的爭議處理瑕疵，應有主動救濟之窗口和機制，協助勞工完成申訴處理與救濟，並將主動救濟之窗口和機制之具體規劃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過去因為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便民之目的，以行政委託或函釋授權之方式，依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相關設置辦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相關事務。目前各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之本外勞人數、性別、國籍、勞資爭議樣態、勞資爭議申訴、調解之統計散落在不同機關。勞動部作為勞動主管機關，應</p>	<p>及參考，並持續辦理專案勞動檢查，及針對違法派遣業者辦理勞動法令教育講習，輔導有關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p> <p>二、為落實非典型勞動者之勞動權益保障，本部提供勞工組織工會及團體協商之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除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採辦理教育活動之形式，協助前開勞工成立工會外，亦補助新成立 1 年內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工會幹部知能，加速其會務有效運作。另為確保派遣勞工產(職)業工會之團體協商權，本部業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5196 號函，說明派遣勞工所加入之產(職)業工會是否符合團體協約法第 6 條「協商資格」之認定方式，勞資雙方如遇協商資格認定疑義，均可向各地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又本部亦透過辦理專家入廠輔導及集體協商知能培訓等協助措施，強化工會之協商能力。</p> <p>三、為協助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就合理派單規定進行協商，關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定「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 4 點第 6 項合理派單規範之細部事項，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與台灣數位平臺經濟協會及主要外送平臺業者進行座談時，請台灣數位平臺經濟協會於外送員工會向外送平臺業者提出協商請求時，協助轉達並協調該協會之會員業者回應工會請求。</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有效掌握勞動現況與整體勞資爭議之樣貌，才能瞭解現實狀況，研擬相關政策。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整合性統計機制，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為減少移工於產業特區勞資爭議、行政調查時因語言溝通所產生之隔閡，以維護產業特區移工之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邀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召開研商會議，並於會後訂定「綜合性有效提升計畫」，其中包含「強化產業特區選派通譯人員及通譯資源計畫」。上開計畫之實施方式包含結合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雙語服務、運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服務、洽詢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翻譯諮詢服務、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方案提供翻譯協助、結合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提供翻譯服務、評估產業特區設置通譯服務及強化通譯服務管道等，本部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合力推動，並訂有考核機制，俾協助解決產業特區內勞資雙方爭議與溝通，保障移工權益，促進勞雇和諧。
6.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有鑑於自 107 至 111 年第 2 季止，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 11 家、3 家、9 家、8 家及 5 家工會，概呈減少趨勢，且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8%，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勞動部允宜檢視新成立工會教育訓練需求，並提供必要協助，以發揮工會正常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年度	補助款		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家數	補助訓練家數		補助修繕家數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預算數	決算數 (實際數)		補助工會教育訓練	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		
	107	16,640	16,117	11	153	12	7
	108	17,618	17,441	3	162	7	5
	109	16,971	16,696	9	171	-	7
	110	14,977	12,000	8	162	-	7
	111	14,193	2,556 (含預付)	5	162	1	-
112	14,132		-	-	-	-	10
	7.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意旨，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對於工會聯合組織名稱之規範，「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僅規定章程應定明名稱、第 10 條規定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工會成立後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維持或變更名稱之規範，亦未授權其施行細則強行要求工會名稱標明組織區域。於此前前提下，仍有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要求跨直轄市、縣（市）之工會需冠名單一行政區域，允宜由勞動部研提「工會法」修正方向，以保障勞工及工會組織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自由。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修正「工會法」保障勞工及工會組織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決定名稱之自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為使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產業特區）內勞工遇有勞資爭議時，能獲得有效救濟資源及協處，以維護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邀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涉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協調前開行政機關朝便民方向辦理，如產業特區勞工有意願向
	8.	按「工會法」企業工會雖以單一工會為原則，惟仍有關係企業工會與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廠場工會相互間，及因企業併購所生複數工會互動問題，然複數工會之互動、權利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行使、集體行動權相關規範上有所欠缺，亟待強化法制。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複數工會規範法制化研擬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查 111 年勞動部統計（如附件），截至 111 年第 2 季，團體協約有效件數均有明顯降低，另辦理 110 年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 4 場次，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綜上顯示該業務辦理及輔導業務成效尚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地方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則由地方政府直接受理並進行調解，並請產業特區設置主動救濟窗口，讓勞工有明確申訴處理機制。至有關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規範所定之申訴、檢舉、陳情等，因涉勞動檢查及公權力介入行為，雖確實無法依循勞工意願自由選擇地方政府或產業特區辦理，惟為使勞資爭議處理流程更為便民，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再與產業特區及所涉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可行作法，達成決議採單一窗口之方向辦理，如產業特區內勞工遇有勞資爭議需申訴、陳情、調解、勞檢時，向地方政府申請調解、或陳情請求之事項包含產業特區與地方政府處理權責，且其明確表達希望地方政府為單一窗口時，地方政府依原與產業特區業務分工方式，移請依法妥處，並綜整案件辦理結果一併回復陳情人，俾使勞工能清楚獲知案件辦理情形。</p> <p>六、現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科技產業園區（下稱科技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科學園區（下稱科學園區）依其專區設置管理條例，針對勞工行政事項有管轄權。另地方政府依勞動法規，就勞工行政事項有管轄權，又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基於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基於管轄權所生移工相關統計數據分散各權責機關，為有效掌握各產業特區移工勞資爭議</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表 3-4 事業單位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概況											
		團 體 協 約 (份)									
		項目別	總 計	公 嘉	民 嘉	企 業	Corporate unions				
		Item	Grand total	Public sector	Private sector	Total	Public sector				
		96年底	End of 2007	65	13	52	63				
		97年底	End of 2008	52	11	41	51				
		98年底	End of 2009	35	9	26	34				
		99年底	End of 2010	35	10	25	34				
		團 體 協 約 (份)									
		項目別	總 計	企 業							
		Item	Grand total	Corporate unions							
		100年底	End of 2011	59							
		101年底	End of 2012	74							
		102年底	End of 2013	92							
		103年底	End of 2014	92							
		104年底	End of 2015	65							
		105年底	End of 2016	689							
		106年底	End of 2017	509							
		107年底	End of 2018	710							
		108年底	End of 2019	759							
		109年底	End of 2020	809							
		110年底	End of 2021	635							
		2季底	End of II	617							
		3季底	End of III	630							
		4季底	End of IV	635							
		111年底	End of 2022	629							
		1季底	End of I	627							
		2季底	End of II	5							
		本 部	Ministry of Labor	5							
		新 北 市	New Taipei City	21							
		臺 北 市	Taipei City	42							
		桃 园 市	Taoyuan City	20							
		臺 中 市	Taichung City	37							
		臺 南 市	Tainan City	33							
		高 雄 市	Kaohsiung City	391							
		其他縣市	Other Cities	74							
		加 工 出 口 區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4							
		科 學 園 郡	Science Parks	—							
		本季底與上季底比較(%)									
		Change from last period									
		本季底與上年同季底比較(%)									
		Change from the same period of last year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健兩係司。  
說 明：1.自95年金鑑校正訂定「團體協約」份數，凡統計期間仍有效存續之團體協約才列入統計。  
2.本表數字係依100年5月1日修正生效之工會成分編制統計。

-40-

Table 3-4 Status of Collective Agreement and Labor-management Committees of Enterprises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健兩係司。  
說 明：1.為協助有意願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之勞工成立工會，本部積極推動協助組織工會三步曲，分別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除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採辦理教育活動之形式，協助前開勞工成立工會外，本部亦補助新成立 1 年內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工會幹部知能，加速其會務有效運作。  
2.此外，鑑於過往新成立工會多有因資金不足致運作困難之情事，爰本部自 108 年起規劃提供獎勵金予新成立之

Source : The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Relations, MOL.  
Note : 1.Beginning in 2006, data series of the collective agreement contain only the number of the establishments which are effectively functioned during.  
2.For statistical figures tabulated in this table, the amended Labor Union Act taking effect on May 1st, 2011 have been referred.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10. 政府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仍有努力空間，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已有「派遣勞工保護法」，反觀我國對於派遣勞工勞權之保障，雖派遣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多數規定仍以勞動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為主，勞動部應規劃短、中、長期策略及目標，達到要求派遣業者及要派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目標，故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編列 126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賡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實為貶低勞動部位階之舉，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針對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之影響及輔導，確有需要編列預算為之，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其已臻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劃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該項預算之編列，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無視行政倫理規範、規避上級及外部機關之監督，實為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01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工會，藉以協助其會務運作，並鼓勵尚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勞工籌組工會。</p> <p>(二) 協助工會會務發展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 (LINE@) 傳遞訊息，提升工會會務效率，提高工會向心力。</li> <li>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工會會員於數位時代下應具備之專業知能。</li> <li>補助全國性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本部直屬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工會幹部及會員勞動意識。</li> <li>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活動，培養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人才，進一步促進工會發展。</li> </ol> <p>(三) 積極宣導及推動前開協助措施：有關輔導工會籌組及協助工會發展之相關措施，皆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方便民眾及工會查閱、下載。另於 112 年度開始受理申請時，除通知本部主管之工會外，亦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之工會。</p> <p>八、工會法於 100 年修正施行以來，本部秉持工會組織自由化等原則，以促進工會正常運作及發展，並解除工會組織之不必要管制，爰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已明定，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中名稱、屬性(如產業工會之聯合組織、職業工會之聯合組織或產業及職業工會之聯合組織)、區域(如工會之聯合係以區域劃分者，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明定其組織區</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域)及層級(如產業工會之聯合組織可能有全國級或縣(市)級等規範，仍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另，因工會名稱攸關其成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且為使外界得以清楚辨識工會組織之層級、區域範圍及屬性，爰本部將以兼顧工會發展及外界民眾可得清楚辨識之原則下，朝有利於勞工團結權之行使方向，持續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協助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有關立法院所提工會法之修正意見，本部已錄案作為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重要研析參據，後續並將廣泛蒐集工會團體之建言，審慎推動工會法制檢討評估。</p> <p>九、基於保障勞工團結權與工會運作實務需要，及考量企業分割之特殊性，本部為兼顧企業工會及分割後新成立子公司之勞工權益，使勞工之結社權及各項工會職權得以行使，不受事業單位之不當干預，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10136268 號函知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工會如有分立情事時，應輔導其依工會法相關規定意旨辦理分立程序。另，為避免雇主對於複數工會所生互動、權利行使有不當干預，甚或影響勞工之集體勞動權，工會法已設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目的即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又為能有效遏阻雇主相關不當行為之發生，本部前已研議工會法第 45 條罰鍰額度提高，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有關立法院所提工會法之修正意見，本部已錄案作為保障勞工團結權之行使之重要研析參據，後續並將廣泛蒐集工會團體之建言，審慎推動工會法制檢討評估。</p> <p>十、為使勞資雙方依團體協約法展開團體協商，透過簽訂團體協約，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本部除積極持續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專家入廠輔導勞資協商及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等行政措施外，並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除協助勞資雙方建立團體協商程序之具體架構，並特別明訂勞資雙方運用視訊方式完成協商等相關原則，避免協商會議受疫情因素影響延後或暫停舉行，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截至 111 年第 4 季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份數為 872 份（112 年第 3 季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份數為 871 份），較 100 年第 1 季舊法時期 44 份大幅成長，故以長期觀之，本部透過多元輔導、獎勵及研訂行政規則等各項措施，對團體協約有效件數成長，有相當成效。</p> <p>十一、我國於 99 年簽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ECFA)，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稱支援方案)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下稱支援條例)，依產業可能受影響情形，針對其所屬企業及勞工，提供調整支援措施。本部係就支援方案提供可能受影響企業及勞工預防性輔導措施，雖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經洽支持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該部將視後續 ECFA 未來走向或 CPTPP 洽簽結果作滾動式調整；而支援條例旨為強化產業或企業全球競爭力，並營造其發展優良環境及取得貿易自由化訊息，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具有宣示政府協助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決心。爰在支援方案屆期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支援條例第 4 條規定，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持續辦理貿易自由化業務，以降低對國內產業及勞工之衝擊。
(七)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5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5 萬 6 千元，係為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辦理勞工休閒活動，調劑勞工身心。惟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所指涉之外籍移工，例如：漁工、外籍看護工，廠工皆屬於藍領移工，此類移工不但不可自由</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F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92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保障移工勞動權益，已推</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轉換雇主、具有工作年限，聘僱流程也較為繁複。相較於白領階級的外籍移工，藍領階級的外籍移工未被平等對待，導致藍領階級的移工遇到雇主虐待、性騷擾、或是為了尋求更高薪資，動輒成為逃逸移工，為改善藍領外籍移工在我國的工作待遇，藉此減少藍領移工逃逸所造成之外溢效果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提升藍領移工勞動福祉，避免移工逃逸案層出不窮，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改前，曾歷經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局，也僱用非具公務員身分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至今。「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工作年資，卻是自 87 年 4 月 1 日才開始計算，意即該類人員即便一生皆服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也無身分轉換爭議（無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身分轉換），但其 87 年 4 月 1 日前之服務年資皆不計入退休年資，也無任何補償措施。對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其他非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如業務助理、工友等）皆有勞基法適用前之法令規定可保障（如職員公、自提儲金規定、事務管理規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合法退休金保障之規定不足，導致其權利保障受損，顯失公平。爰此，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885 萬 6 千元，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督促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保障該局約僱助理、業務佐理合理退休金，計入 87 年 4 月 1 日前服務年資之具體作法，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動下列措施：</p> <p>(一)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不分工作類別之移工均納入適用範圍。</p> <p>(二) 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透過薪資條件改善移工工作待遇。</p> <p>(三) 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兼顧家事移工每週休假一日權益。</p> <p>(四) 有關移工轉換雇主，除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得轉換雇主，亦得合意轉換。另移工原聘僱 3 年期滿得轉換至新雇主，兼顧勞雇雙方權益。</p> <p>(五) 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實施家事移工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 17,000 元調高至 20,000 元。</p> <p>二、有關保障本部勞工保險局約僱助理、業務佐理退休金乙節，勞工保險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行政部門召開研商會議，為求周妥，本部持續督促勞工保險局積極研議相關作法，勞工保險局於 112 年 2 月 3 日再次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慎研議相關人員退休金規定（因本案涉及政府臨時人員整體政策，勞工保險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並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復之函示，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送交提案委員）。</p>
(八)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編列 220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媒體報導，111 上半年，勞動基金上半年投資收益數虧損</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G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會議審查，同意</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4,455 億 9 千萬元，未年化收益率-8.69%，以目前有效帳戶約 1,225 萬勞工計算，平均每位勞工慘賠超過 2.3 萬元，因此，勞動部需嚴陣以待，謹慎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及績效，確保勞工退休後之最低生活保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研擬相關對策，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編列 220 萬 9 千元，凍結 5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因國際地緣政治因素且美國聯準會 3 度升息，導致全球股災蔓延，根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基金運用績效，111 年度帳面損益數字上看負數千億，雖各類勞動基金投資為基金運用局長期投資，非單一時點即可判斷盈虧，但勞動部仍應負監督之責，以安廣大勞工之心。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編列 220 萬 9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監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92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勞動基金投資金融商品之短期評價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均劇烈震盪下跌影響，產生帳面損失。</p> <p>二、勞動基金追求長期穩健績效，多元投資布局，單一年度投資績效可能隨國際政經情勢或景氣循環而互有消長，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視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整投資布局，有效管控投資風險，致力穩健基金投資報酬。</p> <p>三、未來本部將繼續辦理內、外部監理，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長期穩健收益。</p>
(九)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編列 57 萬 8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行政院所核方案屆期失效，勞動部應循編列中長期計畫方式重新報核，非以平行單位一紙函復，即據以繼續辦理該項業務，所為並非適當，實為貶低貴部位階之舉，且非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恐有越權行政院之嫌，實為不妥。再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綜觀該條例，實為協助企業經營，縱然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項訂有協助產業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然該法並未授權勞動主管機關得據以編列經費辦理是項業務，僅於第 5 條規範各主管機關得運用編列之預算、經費等購置軟硬體設施，故立法者授權明確，未有模糊空間。然若勞動部針對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之影響及輔導，確有需要編列預算為之，實應循正常修法程序，修訂該條例，使其已臻明確，或循報院核定中長程計畫為之，而非逕以一紙公文，漠視立法者意旨、規避政策管考及檢討。對於勞動部該項預算之編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H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稱支援方案）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下稱支援條例），依產業可能受影響情形，針對其所屬企業及勞工提供調整支援措施。</p> <p>二、雖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經濟部表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階段仍得依據「因應貿易自</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 4 條規定，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以降低對國內產業及勞工之衝擊。爰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透過辦理心理健康講座，提供勞工心理健康支持及紓壓資訊，提升職場適應力。
(十)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1)有關最低工資法之進度，郭芳煜前部長說要 105 年 12 月完成，林美珠前部長說要在 109 年 8 月前完成，但至今仍未有版本，勞動條件與就業平等司身為最低工資法的權管司，「最低工資法」始終推不成，勞動條件與就業平等司根本就是跳票司。(2)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 4 (全年總工時 2021 小時)，亞洲第二 (僅次於新加坡)，高於韓國、日本，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災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 103 年雙周 84 小時縮短為單周 40 小時，再到 106 年周休二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3)根據「110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 12.6%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 74.2%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超過 18%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 68.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 12.1%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其中高達 59.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 (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 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I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392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本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前開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考量勞資雙方對於參採指標及部分規劃方向仍有不同意見，尚需整合，且最低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亦具重大影響，並連動到各項社會安全制度，必須審慎周延處理，後續將配合法案審查進度，積極推動立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完成立法前，目前仍有基本工資審議機制，運作尚屬合宜；在既有機制下，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每年定期檢討，已連續第 7 年調漲基本工資，月薪總調幅近 32%，時薪近 47%，持續落實照顧基層勞</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4,753 萬 3 千元，鑑於經濟日報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報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過去曾透過與產業工作者面對面訪談、問卷調查、現場訪視紀錄進行影視從業人員的職業災害預防研究，蒐集影視相關產業申請勞工保險職災給付的統計數據，其中以交通事故占比最多，為 48%，其次為墜落及滾落，占比約 16%，再者為跌倒、被刺、割、擦傷，占比約 10%。問卷也顯示，問卷各分組都認知影視產業中「工作超時」狀態所延伸出的各項意外是最為普遍，研究調查分析，各組回饋的綜合建議皆是希望能夠控管工作時數，認為有效率的工作時數才能夠降低在劇組拍攝環境中最大宗的危害。雖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2 日公告「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對於影視從業者之工時與相關工會有所共識，惟影視工作者超時工作仍為常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影視工作業者所僱勞工之工時保障規定，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鑑於我國中高齡就業勞參率已超過 65%，根據勞動部 105 年推估，台灣 1,153 萬的勞動人口中有高達約 231 萬人，為照顧失能、失智、身心障礙家人影響工作，每年約有 17 萬 8 千人「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每年亦約有 13 萬 3 千人「因照顧而離職」。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調查，在家庭照顧者中近 6 成是 40 歲至 60 歲間尚具勞動力的人口，也有許多中高階主管，上班族在工作與長期照顧「蠟燭兩頭燒」，可見促成中高齡就業，「彈性工時」為其中重要一環，惟友善中高齡就業職場環境、合法合理之彈性工時制度，仍有相當大之改善空間，為促進中高齡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加強宣導中高齡者彈性工時制度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鑑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理員工申訴等義務，惟若員工遭遇雇主本人性騷擾，依現行法規員工仍須先向雇主申訴，無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雇主為行為人時仍由雇主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無異於與虎謀皮、法規形同虛設。對比「性騷擾防治法」中被申訴人為加害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訴；以及「性別平</p>	<p>工之承諾（「最低工資法」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二、我國法定正常工時調降為單週 40 小時，並推動「週休二日」新制，就業者 110 年平均年總工時相較 100 年已減少 144 小時（111 年平均年總工時相較 100 年已減少 137 小時）。我國以全時就業者為主，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較韓國、日本明顯為低且差距懸殊，故於統計全體就業者平均年總工時必然高於他國。惟台灣全時就業者 110 年每週經常工時 41.6 小時，相較於韓國 43.9 小時、日本 42.5 小時（111 年每週經常工時 41.3 小時，相較於韓國 43.2 小時、日本 42.7 小時），並無明顯偏高。政府仍將持續加強法令之宣導，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三、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部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規定為相關假別或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應予處罰。另依本部統計資料，女性 110 年當年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曾回原單位加保」及「未回原單位但曾在其他單位加保」，合計為 93.79%；整體來看，絕大多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皆可順利返回職場。本部繼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等教育法」規定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申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顯有缺漏。范雲委員已多次質詢及提案追蹤前開法律缺漏，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針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之回復，表示 110 年業已召開研議會議，其中與會學者專家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納入處罰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尚有疑義」。然勞動部卻未有進一步積極作為以解決現有法制缺漏，使得受雇主性騷擾之國人仍處於恐懼之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修法建議及修法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為保障基層勞工基本生活，讓勞工與企業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我國已連續 7 年調高基本工資，從 105 年的 2 萬 0,800 元調高至 112 年的 2 萬 6,400 元，另時薪亦由 120 元調高至 176 元。從過去經驗顯示，每次調整基本工資均有不同的聲音，外界對於基本工資調整法制化的呼聲甚高，勞動部應儘速將基本工資法草案提送立法院，以利後續審議立法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過去因為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有其特殊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便民之目的，以行政委託或函釋授權之方式，依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相關設置辦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特區內勞工行政相關事務。有關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內，勞資爭議案件若同時涉及「就業服務法」和「勞動基準法」，在實務處理上，常有業務歸屬不明之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有「就業服務法」業務之授權疑慮部分，於 1 個月內進行法規與職權、業務等之釐清與協調，並對相關函釋進行評估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辦理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等業務。惟考量我國 CPI 自 110 年 2 月起不斷攀升，110 年之年平均漲幅 1.96%，主要係油料費因國際油價居高且低基數因素仍在，且水果、外食費、機票、房租、娛樂服務、肉類及家庭用品價格連連上漲所致。而後 111 年度又因供應鏈瓶頸問題及俄烏戰爭</p>	<p>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p> <p>四、有關影視工作者超時工作部分，「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前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又影視業者與電影同業及相關職業工會等，就現場工作人員之工時安排等事項已獲致共識，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為 12 小時(2 小時加班含交通時間)或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為 11 小時不含交通時間，另亦有休假日及工作中休息時間等規範。本部已通函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勞雇書面約定時，將前開工時安排納入參酌。為強化影視人員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本部與文化部透過與影視相關工會、公協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合作，啟動跨部會合作之「提升影視產業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知能實施計畫」，協助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自身權益。</p> <p>五、有關友善中高齡就業者之工作時間安排與調整有關事項，屬於勞動契約之內容，勞雇雙方可協商實施各種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例如：彈性上下班時間、減少工作時間或彈性請假等。此外，中高齡勞工如有家庭照顧需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協商彈性調整</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膠著影響，推升國際食物及能源價格，帶動國內 CPI 年增率走升至 6 月之 3.59%;1 至 8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3.1%，上漲主因係食物類價格走高，以及油料費、耐久性消費品價格上漲及房租調高所致。另我國中、低所得家庭 111 年 1 至 8 月之 CPI 年增率分別為 3.27% 及 3.16%，較 110 年同期漲幅高於高所得家庭之 2.98%，通貨膨脹對中、低所得家庭之影響更為明顯。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 8 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新台幣 4 萬 4,497 元，月增 0.21%，年增 2.98%。但 111 年前 8 月的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1,404 元，年減 0.02%，為同期經常性薪資 6 年來首次負成長。為避免通貨膨脹持續惡化，造成實質薪資倒退之困境一再重現，勞動部應加速推動完成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使未來薪資調整更加制度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最低工資法之立法規劃與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為保障台灣勞工權益，蔡英文 105 年總統大選勞工政見提出「訂『最低工資法』，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立法改變目前基本工資審議程序，提高審議的議決位階，並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的社經指標入法，讓制度更為健全，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撐住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勞動部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執行該業務，在勞動部 112 年度預算亦指出「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然查閱立法院相關法案紀錄，至今最低基本工資法僅有立法委員提案未見勞動部送審之相關法案，顯見勞動部對推動蔡英文總統政見並未積極上心，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就「最低工資之立法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有鑑於：(1)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由勞動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所編「產檢薪資補助」項下支應相關經費，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核付 2,780 人，核付金額 832 萬 7 千元。(2)產檢假補助案 111 年度預算數 3 億 6,259 萬 6 千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實際支用數為 2,327 萬 4 千元（加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案），可支用預算數尚有 3.39 億元。(3)產檢假薪資補助案及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案，按實際核付情形換算成年度需求，分別為 1,359 萬 3 千元及 1,561 萬 3 千元，產檢假補助案與陪產檢</p>	<p>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相關措施有助於促進中高齡勞工彈性工時之運用。因應高齡化社會，包括受僱者在內的所有國民，均有可能因為家人長照之需求，面臨家庭及就業兩難。爰仍應從現行長期照顧體制下通盤規劃考量，使包括受僱者、眾多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之勞工在內的每一個國民，可以順利安排家人長照事宜，也不影響其就業。本部後續將透過每年與各縣市政府合辦之「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宣導中高齡者彈性工時相關措施，俾利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六、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之處理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著重雇主對於職場性騷擾之事先預防及事後補救；性騷擾防治法則著重於調查性騷擾事實，並處罰行為人，兩法本質上有所不同。由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處罰行為人相關規定，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如一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與該法處罰行為人之立法目的一致，且只須修正極少數條文即可調查及裁罰，合乎立法經濟，亦可明確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防治義務」（組織義務）與性騷擾防治法「行為處罰」二體系之分野。為求審慎，已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如</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及陪產假補助案 112 年度預算數則分別編列 1,774 萬 8 千元及 2,450 萬 8 千元。勞動部允宜注意資金調度及運用情形，並依實際業務需求量能，覈實編列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據民間團體整理資料指出，比較我國、日本、德國及瑞典女性於各年齡層之勞動參與情形，108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進入婚育期後便持續退出職場，至 40 至 44 歲已降為 74.5%，低於其他國家，且相較瑞典與德國女性於 30 至 44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係升高 10.4% (82.0% 升至 92.4%) 及 5.5% (79.9% 升至 85.4%)，我國反下降 18.2%，亦呼應我國婦女於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有離開職場加保國民年金保險情形，顯示勞動部現行推動措施仍有不足之處，應研擬相關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753 萬 3 千元。緣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補助鼓勵人工生殖政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接受相關治療的人次數較 108 年同期成長 58.14%。而接受人工生殖療程女性勞工，因針具取卵會造成穿刺傷口，多少會疼痛，少數人可能有腹水、腫痛，甚至產生卵巢過度刺激症候群，臨床上醫師也多建議胚胎植入後至診斷懷孕前避免高強度工作或劇烈運動，而有請假或改調工作之需求，惟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並無就上開情形規定有積極平等工作權之假別或措施，有請勞動部研議增設人工生殖相關假別、擴充病假可行性，或提出其他方案謀圖解決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修法或其他方式保障人工生殖女性勞工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被害人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以強化其權益)。</p> <p>七、有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業歧視業務授權部分，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相關規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掌理該園區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就業服務等勞工行政事項，有依法執行之權。本部已函請該處依上開規定處理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所定就業歧視禁止相關事項，俾使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就該項管轄之一致。</p> <p>八、有關精進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預算部分，111 年度產檢假薪資補助預算之編列，係按 108 年受私人僱用可申請產檢假之女性 9.3 萬人、平均日薪 1,294 元推估。該補助執行數落差可能原因為：(1)勞工因醫師診次，於下班後或假日產檢，毋須於上班時段請假，實際請假日數可能用不到第 6 日或第 7 日。(2)亦有雇主依法給假後，自願承擔相關薪資，未申請補助。112 年度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預算編列計 4,225 萬 6 千元，係參酌 111 年實際核付情形較為穩定的 4 至 7 月執行數推估，並無寬列。</p> <p>九、有關人工生殖女性勞工權益保障部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妊娠並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得依規定請假。至於接受人工生</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殖療程期間，依衛生福利部函釋，療程階段並非已懷孕的狀態。勞工如因身體不適致有請假需求，已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未住院普通傷病假(30 日半薪)。</p> <p>十、有關孕產照顧假薪資公共化部分，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產檢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分別新增的 2 日薪資，均由政府給予雇主全額補貼。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且相關措施均強制規定雇主不得拒絕，研議孕產照顧假薪資公共化，涉及勞雇雙方權益、薪資來源(經濟維持)及請假期間人力缺口等議題，仍須審慎。另因有孕產照顧需求不僅限於受僱者，包含「非受僱之就業者」在內的所有國民，國家應一視同仁給予協助，若可從國家育兒照顧政策整體規劃考量，應更為周延。</p> <p>十一、有關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部分，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措施，本部訂有相關補助辦法，亦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型態托育模式納入補助。另推動有設置托兒機構之企業辦理聯合托育，以達托育資源共享；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免費入場輔導等，並持續辦理觀摩座談會、編印參考指引、建置企托服務</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專網。另依本部 110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雇主未設置托兒設施的主要原因為「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34.1%)、「沒有空間設置」(34.1%)及「員工分散各地」(20.0%)。考量托育主要為家庭及國家的責任，雇主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扮演支持性角色，且事業單位型態、受僱者之年齡層與員工哺(集)乳及托育需求，多有不同，宜採鼓勵方式推動，尚不宜訂定罰則。
(十一)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5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外送行業盛行已一段時日，惟保護外送員之母法卻遲遲未制定完成。地方縣市政府只能以地方自治法先行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目前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等縣市採用外送員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並保障外送員權益，上開條例大抵採用規範業者對於外送員的管理方式及投保傷害保險義務保障雙方關係。查外送員工作環境多變性，發生各種交通意外、或是與平台業者之間的薪資透明、申訴管道等問題，再再嚴重影響外送員之工作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偕同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5 萬 2 千元。凍結理由：為落實女性妊娠期間工作權益保障，並促進本項政策得以移工一視同仁，爰請研議女性移工在台工作期間因妊娠所致工作權益保障需求問題。前述研議內容請考慮：(1)女性移工懷孕期日可能回溯自入境前，按無論受孕期日應一視以同仁待之。(2)女性移工妊娠期間，有暫時停止工作，甚至與雇主雙方合意解除勞動契約以達暫時停止工作效果之實務需求。如何確保其產後在台繼續工作之權益。(3)如何確保女性移工妊娠期間，因暫時停止工作，所生接受政府臨時安置需求的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J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審酌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之變化，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強化合理派單機制、擴大第三人責任保險範圍及新增事前危害告知事項，以維護平臺外送員之安全及健康；另為督促平臺業者落實安全衛生預防措施，針對平臺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合理派單機制。</p> <p>二、為保障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及其後續工作權益，本部業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7452 號函及</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女性移工在台工作期間因妊娠所致工作權益保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10 月 1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6203 號函釋示略以，雇主不得以移工有懷孕、分娩等情事單方終止聘僱關係，違反者，依規定廢止或不予核發許可，並管制雇主 2 年不得提出申請；懷孕移工屬有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勞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後，移工得轉換雇主或工作，轉換期間如有身心不適之情事，得申請暫緩轉換期間最長至妊娠結束日起 60 日；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除得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外國人臨時安置要點」規定予以安置外，有特殊情事無法自行安排生活，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有安置必要者，提供 60 日緊急安置措施，並得延長安置至妊娠結束日後 6 個月止。
(十二)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923 億 2,740 萬元，問題如下：根據勞工保險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 117 年破產，但勞動部始終無力解決勞工保險年金面臨破產的問題，縱使勞動部部長於 109 年 8 月宣示被摘烏紗帽也要完成勞工保險年改，但終究未看見勞動部除了撥補以外的方案。再者，就日前監察院有關：「台北榮總玉里分院擅自扣發二照合作社勞健保費等情」案調查報告，勞動合作社的性質及疑義，尚有待勞動部解決，以確保勞工權益。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制度調整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的原則，周延規劃推動期程，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二、針對監察院有關勞動合作社調查意見，本部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依據勞動法令專家學者意見，所訂指導原則及檢核表係依循法院</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判斷之原則，如確有非屬雇主指揮監督等相關事證，請協助提供本部參考，以避免後續勞動檢查單位於執法過程中發生與勞動合作社本質有扞格之情形。另經本部邀集合作社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本部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署多次研商，三方充分交換意見，完成研訂「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並以 112 年 11 月 8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20145329 號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轉知相關勞動檢查單位及所屬，提供勞檢人員作為判斷勞動合作社勞動契約認定之參考。</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6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05 萬 6 千元，然勞動保險司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而小英政府自 105、106 年即呼籲改革勞工保險並列入競選政見，然其任期僅剩 1 年有餘，至今改革法案仍未送入立法院審議，其拖延黃金時間，導致缺口擴大、恐使勞工保險破產提前發生，並嚴重影響退休生活安定性。勞動保險司應預先規劃，而非被動回應，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持續參酌國外經驗，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並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以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p> <p>二、勞工保險制度調整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周延規劃推動期程，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6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十四)	<p>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並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整合「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擴大納保範圍，提高各項保障權益。該法審查會過程中立法委員已多次強調制定該法目的之一為扭轉過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低下及「量入為出」思維惡性循環之結果，施行後應以「量出為入」之思維規劃施政、預算並據以精算費率。勞動部雖已精算平衡費率應為0.3833%，尚未據以公布施行，現行平均保險費率0.2%將使基金每年保險收入不敷各項保險給付約20億元，將影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財務狀況，雖目前基金足敷之各項應保險給付、津貼補助及職災預防與重建等相關經費，允宜密切注意基金財務狀況，逐年精算給付責任，並於114年1月1日前提早公告最新精算後最適平均費率及完整財務報告書，俾供各界共同監督，確保基金財務健全。爰請勞動部就新法施行後如何以「量出為入」之思維規劃施政、預算並據以精算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訂定，係考量施行初期尚無經驗值，且為降低開辦初期對勞資雙方之保險費負擔，以利制度順利銜接，爰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6條第3項明定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即110年10月26日公告，111年11月1日施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並規定自施行之日起，每3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本法施行後，本部即密切注意保險收支情形，未來將視保險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保險費率(新費率於114年1月1日施行)，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p> <p>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2015763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五)	<p>112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61萬3千元。有鑑於：1.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10年度委外精算結果，未來災保平均費率應為0.3833%，較現行平均費率0.2%相差0.1833個百分點。2.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係由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餘額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結餘款，分別撥入後合計數為335億9,232萬餘元，惟按平均費率0.2%推估，預計未來3年(111至113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分別為326億餘元、306億餘元及286億餘元，即該基金每年保費收入不敷支出各項經費約20億元。勞動部允宜密切注意基金財務狀況，並於114年1月1日前提早公告最新精算後最適平均費率及完整財務報告書，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書面報告。</p>	<p>一、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訂定，係考量施行初期尚無經驗值，且為降低開辦初期對勞資雙方之保險費負擔，以利制度順利銜接，爰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6條第3項明定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即110年10月26日公告，111年11月1日施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並規定自施行之日起，每3年調整一次，由</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本法施行後，本部即密切注意保險收支情形，未來將視保險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保險費率（新費率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2015763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擴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納保範圍並提升給付基準，提高各項權益與對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最近 1 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未重新訂定保險費率。雖勞動部係考量施行初期尚無標準值，且為降低開辦初期對勞資雙方之保險費負擔，以利制度順利銜接，爰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明定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逕行訂定。現行各行業別平均保險費率為 0.2%。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0 年度委外精算結果，未來平均費率應為 0.3833%，較現行平均費率 0.2% 相差 0.1833%。建請勞動部注意基金財務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訂定，係考量施行初期尚無經驗值，且為降低開辦初期對勞資雙方之保險費負擔，以利制度順利銜接，爰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明定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即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並規定自施行之日起，每 3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本法施行後，本部即密切注意保險收支情形，未來將視保險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保險費率（新費率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2015763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七)	112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989 萬 4 千元，其中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於本	<p>一、本部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於「一</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科目111年度編列1,420萬元、112年度編列1,343萬9千元。然該科目係辦理購置活動家具、搬遷及水電管理，勞動部應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覈實支用，以撙節支出。	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金額及辦理項目，本部已依決議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覈實支用，撙節支出，已完成取得自有辦公廳舍及搬遷進駐新址。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2013067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八)	112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989萬4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 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工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111年終於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應確實掌握搬遷計畫進度，以求如期如質完成。2. 辦理「汰換辦公室、會議室及官舍等雜項設備」用途不明，易恐與「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相關修繕及保養維修費」等預算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嫌，宜撙節開支。綜上，請勞動部依搬遷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節省租金支出。	一、本部112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經費係為維持本部新址大樓及官舍正常運作，辦理設備汰換及維護修繕所需費用，無重複編列之情形，本部將依決議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覈實支用，撙節開支，已完成取得自有辦公廳舍及搬遷進駐新址。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2013067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112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989萬4千元，其中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編列272萬7千元。然該項費用逐年增加編列，至110年度編列最高至511萬9千元，111年復編列272萬7千元，112年維持272萬7千元，勞動部應確實執行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並覈實支用，以撙節支出。	一、本部為落實政府數位化發展，訂定檔案清理中程計畫(109-112 年)分階段規劃辦理本部 77 年至 96 年檔案清查整理及數位化掃描儲存等業務。111 年已完成系統註記 45,840 件與檔案數位化掃描 5,500 頁，112 年將依計畫繼續執行，以利確實掌握定期檔案與永久檔案典藏狀況及安全，並加速提昇檔案管理效益及數位化運用。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秘 2 字第 112013046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二十)	112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989萬4千元，其中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編列128萬9千元，應依業務需求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以達經費運用效益。	112年度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編列之預算，本部將依業務需求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以達經費運用效益。
(二十一)	112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86萬4千元，然勞動部已預訂112年4月進駐志清大樓，如屬志清大樓重新裝修範圍，請確實要求廠商履行保固責任，該筆建築養護費應覈實用於大樓公共空間及既有設施維護，以撙節支出。	一、本部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經費本部將依決議辦理，覈實用於非屬廠商保固範圍之大樓公共空間及既有設施維護，以撙節支出。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2013067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112年度勞動部預算「綜合規劃業務」存在下列問題：1. 綜合規劃司欲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明年能做什麼，勞動部並未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參與FTA談判、出席WTO相關談判、出席OECD、派員觀察ILO會議及其周邊會議、出席NAGLO會議、出席ANZTEC會議等。再者，新冠疫情後，許多會議均改以線上會議辦理之情形。2. 有關台灣積極加入CPTPP、IPEF一案，其項下有關勞工專章規範內容，未見勞動部有何因應，若有因應，未來要如何落實也未說明。3. 分支計畫「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5萬1千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再者，若大陸地區的勞動相關法規優於我國，怎麼不見勞動部有採納或於政策推動過程中，引用大陸地區之相關數據資料？最後，因兩岸關係緊繩，官方已許久未有交流。再者，新冠疫情112年狀態未明，為確保人員安全，允宜思考是否派人出席。4. 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女性勞動率偏低，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再者，隨著5G、AI、大數據等新技術、新科技的到來，產生許多新興職業，跳脫以往正規、穩定的工作模式，對此類型工作型態，未見勞動部有提出任何相關政策。綜上，爰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新科技、新技術相關研究執行情形（含研究報告）書面報告。	一、本部面對各種新興工作型態變化及數位時代來臨，一直秉持著傾聽與負責的態度，汲取各界意見及瞭解勞工朋友們之需求，作為擬定政策與推動各項措施之參考，以期在產業轉型過程中，兼顧勞動權益之保障。基此，本部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共完成 8 項對於新科技、新技術對勞動市場與勞動權益影響之研究。 二、各項研究成果均已公開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系統)」，俾供各界下載參閱；另本部 112 年辦理「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之國際比較研析」及「人工智能應用對就業歧視及勞工隱私權影響之分析與因應對策」研究，持續瞭解並掌握新科技、新技術對勞動市場與勞動權益之影響。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120163572 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二十三)	<p>近年來「新興」非典型勞動者快速增加，這群人通常缺乏明確雇主，也不受勞動法制、社會保險保障。如自己接案的自然人承攬工作者、零工經濟工作者如外送平台外送員等。以美食平台外送員為例，人數近年來快速增長，全台已超過10萬人。非典型勞動者在台灣現行的勞動法制、社會保障體系下，時常不被納入保障或保障覆蓋率不足，如有些勞動者可能不受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的保護，也通常缺乏就業保障，容易在經濟環境變動下成為首當其衝的犧牲者。此外還有收入不穩定、勞動環境不安全等問題。為因應新興非典勞動者的人數攀升，及所衍生之各式問題，各國紛紛啟動法制上之應變措施。以外送員為例，西班牙110年8月剛開始施行「外送員專法」；德國、加拿大，則是增設介於「受僱勞工」及「自營作業者」之間，「中間型勞動者」的類別，替他們提供一定程度的勞動保障。我國也亟須儘速啟動修法之準備工作，參考各國之立法例，找到適合我國之方案，以免人數漸長之新興非典勞動者持續缺乏妥適保護。爰請勞動部研議如何提供新興非典勞動者法制化保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為因應勞動型態日益多元，並協助勞工、事業單位及勞動檢查機關釐清勞動契約關係、處理外送員報酬給付等爭議，本部訂定發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另為保障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業災害權益，本部持續檢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強化宣導，使外送員知悉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權益。本部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建構周延、可行且符合我國國情之勞動法制環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201635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四)	<p>世界經濟論壇（WEF）分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各經濟體於競爭力面向之復甦、轉型階段優先推動事項，其中人力資本面向，其中一項為：管理勞動者受疫情影響之強制休假機制，逐步過渡到新勞動市場機會；又我國於IMD世界競爭年報中，我國就業人口成長率，111年排名下降，顯示我國疫情升溫確實衝擊勞動力市場，勞動部應積極研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發展穩定就業相關對策之書面報告。</p>	<p>一、為因應疫情造成勞動市場衝擊，本部協助減班休息勞工、失業勞工及就業弱勢者穩定就業之措施。疫情趨緩後，本部參考相關執行經驗，將繼續推動穩定就業措施，並促進青年就業及辦理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包含持續運用僱用獎助及勞工就業獎勵等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加強就業媒合，鼓勵雇主僱用及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針對國內產業缺工問題，行政院已核定「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將試</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辦 1 年，透過跨部會合作會商機制，與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如屬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別及職務，依缺工產業特性設定合理薪資條件之職缺，進行專案媒合。</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201633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因應少子化、人口老化趨勢帶來的勞動市場衝擊，我國已於 109 年制定並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110 年中高齡、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64.7%、9.2%，雖已創下歷史新高，但仍低於鄰近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尤其年齡越高，差距越大，例如 65 歲以上高齡者，台灣僅 9.2%，遠低於日本的 25.6%、韓國的 36.3%。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台灣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中高齡者將成為重要的勞力資源，且有意願繼續工作之中高齡者比率持續攀升，未來如何調適勞動模式，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應是勞動部當務之急。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一、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穩定工作，本部推動相關措施，包括「推動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發給獎助津貼鼓勵雇主進用」、「提供職業訓練補助強化專業知能」、「輔導倡議及開發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工作機會」、「編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暨職場指引協助雇主進用中高齡者」、「成立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調整勞動模式促進續留職場」等，並依當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情勢，滾動調整精進各項協助措施。</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201633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六)	112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編列共 362 萬 4 千元。經查，勞動部及所屬歷年持續編列此項預算，然而從近年計畫執行及績效報告來看，與該部日常業務推動之差別性不易區	<p>一、近 3 年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分別於綜合規劃業務、勞動關係業務及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編列，執行情形謹摘述如下：</p> <p>(一)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因應貿</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分，是否仍有必要再立計畫名目推動？況且我國自加入WTO至今已滿20年，對於貿易自由化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執行成效亦應通盤檢討，以檢視本計畫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再者，我國已經提出申請加入CPTPP，並積極與其他國家洽談FTA等，對於我國產業及勞動市場之影響應有更詳盡之評估，以利評估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請勞動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近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及檢討方向之書面報告。</p>	<p>易自由化說明會，以及針對區域貿易整合等議題辦理研習營等。109 年預算數 250 萬元，執行數 107 萬元；110 年預算數 230 萬 5 千元，執行數 156 萬 6 千元；111 年預算數 191 萬 1 千元，執行數 148 萬 3 千元。</p> <p>(二)勞動關係業務：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提升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之培訓活動及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等。109 年預算數 130 萬 8 千元，執行數 121 萬 9 千元；110 年預算數 95 萬 5 千元，執行數 90 萬元；111 年預算數 126 萬 8 千元，執行數 93 萬 6 千元。</p> <p>(三)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勞工辦理心理健康講座，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及紓壓資訊，提升勞工職場適應力。109 年預算數 70 萬元，執行數 66 萬 7 千元；110 年預算數 57 萬 8 千元，執行數 50 萬 6 千元；111 年預算數 57 萬 8 千元，執行數 55 萬 8 千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1201633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七)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 1,950 萬 3 千元，查 110 年該業務實施成果，透過補助工會協助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 家。另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 3 場次。綜上顯示該業務辦理及輔導業務成效尚待加強，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鼓勵勞工籌組工會，本部訂定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會務發展措施，以縮短勞工籌組工會摸索期，排除工會成立初期之會務運作資源不足之情形。109 年至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致相關教育</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訓練及活動基於防疫考量而暫停或延後辦理。惟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112 年度將持續輔導工會積極辦理。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並鼓勵地方政府簡化請領登記證書相關程序。又，本部中長期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並研議簡化工會登記相關流程，強化具有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勞動者籌組工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201418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八)	根據112年度勞動部預算書指出，110年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1家，111年上半年，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6家，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新成立工會輔導措施書面報告。	<p>一、為鼓勵勞工籌組工會，本部訂定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會務發展措施，以縮短勞工籌組工會摸索期，排除工會成立初期之會務運作資源不足之情形。109 年至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致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基於防疫考量而暫停或延後辦理。惟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112 年度將持續輔導工會積極辦理。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並鼓勵地方政府簡化請領登記證書相關程序。又，本部中長期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並研議簡化工會登記相關流程，強化具有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勞動者籌組工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二十九)	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此外，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	<p>勞動關 1 字第 11201418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為提升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透過補助、辦理觀摩說明會、編印指引，以及提供入場諮詢輔導等措施，輔導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轄內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之規定，以營造友善職場；另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跨單位整合諮詢與建議，協助建置規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201529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26 萬 5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37 年、92 年、103 年、104 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以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主動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劃，顯然分支計畫「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中所述，欲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符。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使法令更為完備，本部持續召開座談會，瞭解事業單位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之情形，以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及各類勞工之不同福利需求。有關各界對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目的、定位、適用對象、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項目及提撥來源等議題，仍有不同意見，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2015295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查 112 年度勞動部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針對友善職場環境，將輔導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哺（集）乳	<p>一、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升雇主辦理哺（集）乳</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惟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另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除「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項指標，超逾目標值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2項指標，110年度達成值分別僅0.3%及6家，與目標值之3%及10家，仍有相當落差，且連年未達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顯見該項業務執行效能有待改進，為達成友善職場之目標，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友善職場精進改善書面報告。</p>	<p>室、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透過補助、辦理觀摩說明會、編印手冊，提供入場諮詢輔導等措施，以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另為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化托兒服務，持續強化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型態托育模式；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供入場輔導及追蹤，瞭解設置需求及面臨問題，協助企業設置，以營造友善員工育兒的職場環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201529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p>有鑑於商港服務費係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而收取，交通部依「商港法」第12條訂定「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該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由該年度收取之商港服務費提撥千分之五，交由勞動部運用於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包括教育訓練、工作安全及所得保障等面向。是以，勞動部已訂定「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專款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員工福利等項目。今勞動部又以「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之名，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規劃事項。勞動部應持續落實專款分配運用，加強查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以強化商港勞工福祉。</p>	<p>一、為確保商港福利專款之運用效益，依「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除由各港區地方政府直接監督、輔導及考核商港工會運用專款情形外，本部每年辦理抽查輔導。未來將繼續加強各商港工會專款運用及業務之監督、輔導考核，以達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照顧商港勞工福祉。</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2015294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三)	<p>有關112年度勞動部「營建工程」預算，存在下列問題：1. 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p>	<p>一、本部業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進駐新址，並於新址大樓</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衛生署(原勞工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111年終於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應確實掌握搬遷計畫進度，以求如期如質完成。2. 向政府請願，是民主國家所賦予國民的基本權利，惟勞動部新址並未劃設陳抗區，顯有逃避國民向政府請願之情事。3. 綜上，請勞動部依搬遷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節省租金支出，並於新址妥為規劃陳情請願區，以彰我國民主之效。	規劃陳情請願區，提供請願民眾表達意見。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2013067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112年度勞動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預算編列7,895萬5千元，然該項建築設備費業已於111年4月1日決標，決標金額為1億5,711萬8千元，又111年度預算除購置志清大樓產權所需24億元外，尚有1億1,516萬6千元，雖不足數達4,195萬2千元，然該工程係跨年度計畫(至112年4月)，且工程係依進度分期給付，故112年度所編列7,895萬5千元，勞動部應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覈實支用，以撙節支出。	一、本部辦理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業依工程實際情形及進度覈實支用以撙節支出，並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已完成取得自有辦公廳舍及搬遷進駐新址。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2013068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五)	為解決農地違章工廠問題，政府持續推動輔導業者辦理特登，至截止日，全國4.5萬家未登記工廠已有3.3萬家申請納管，7,000餘家取得特登，顯示政策已獲致相當成效。然而根據勞動部函釋，目前僅同意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轉申請特登後可以續聘移工，對於未曾聘僱移工之特登業者不予開放。考量業者申請特登係配合政府政策，且其監督管理亦比照一般工廠，基於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實不宜差別待遇，恐有違平等原則。再者，申請特登業者多為中小企業，近年飽受缺工之苦，為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與政府共同拚經濟，並保障現有數十萬人本國勞工作權，請勞動部儘速研議放寬限制，讓渠等特登業者亦能依法聘僱移工。	一、按特登工廠因其土地及建物仍未符合一般工廠管理規定，為保障移工作權益及工作安全，及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政策，爰僅開放原臨登工廠已聘僱移工之特登工廠(或已取得特登工廠納管證明者)得聘僱移工。 二、有關特登工廠之缺工情形及相關政策評估，係屬經濟部業管，本部已就民眾反映事項函轉該部研處。另針對業者缺工問題，本部前已協調經濟部提供業者名單，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專案媒合服務在案。 三、依 112 年 9 月 25 日政策小組第 36 次會議結論，同意試辦開放特登工廠聘僱 6,000 名移工，並請經濟部擬訂受理申請審核作業規範；另請經濟部優先核配予安排移工廠住分離、工安環境良好及具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三十六)	查勞動部110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動統計報告指出，我國110年中高齡（45~64歲）及高齡（65歲以上）民間人口為1,082.8萬人，較100年增加198.6萬人，平均年增2%（15歲以上民間人口平均年增0.5%），其中中高齡及高齡分別平均年增1%及4.4%。若與109年相較，中高齡民間人口微減，高齡則續增4.5%。而110年我國45~49歲者勞參率為84.4%，與主要國家比較，低於日本（88.5%）、新加坡（88.3%），高於美國（82.2%）、南韓（79.9%）。惟50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均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65歲以上者勞參率為9.2%，遠低於美、日、星、韓之18~37%。又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於110年突破65%，已達政策目標，惟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另推動各項新興就業促進措施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彰等情，均待通盤檢討改進。」爰要求勞動部應督導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相關問題擬具改善政策，實掌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狀況及需求意願，滾動檢討我國高齡就業政策方向及規劃應對措施。	<p>有移工管理能力之特登廠商；亦請本部及經濟部持續加強雇主輔導和法遵宣導。</p> <p>四、後續經濟部將依政策小組決議，訂定相關受理申請作業規範(要點)，查該部業於112年11月1日召開研商審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規劃會議，已將移工廠住分離、工安環境良好、具移工管理能力等標準，納入名額優先分配考量。</p> <p>五、本項業於112年6月2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938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七)	勞動部為推動數位化勞動權益知能教育，從93年開始建置「全民勞教e網」，方便勞工朋友可以隨時隨地、輕鬆學習並瞭解其自身勞動權益與福利。查「全民勞教e網」提供各類勞動權益線上課程、影音節目及期刊報告等資訊，目前本網站的課	<p>一、本部持續檢視專法相關措施成效，依當前勞動情勢及外界建議滾動調整措施，辦理多元宣導活動倡議雇主適用；另為強化推動專法，本部依專法第7條規定，會商10個部會，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年）」，以分齡分策略規劃3大目標、6大面向、24項就業促進措施及81項具體作法，以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預計每年至少增加10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p> <p>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17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2050713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程系列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勞動條件、勞工保險、勞工福利、工會與集體協商、勞資爭議處理、性別工作平等、身障者就業訓練、樂活休閒、外籍勞工聘僱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權益教材等13類。自108年9月起搭配108新課綱納入「勞動參與」主題，以台北市為例高中職及國三學生，每學年於「公民與社會科」課程中，至少有1節融入勞動議題。為了強化國小端勞動權益概念，勞動部105年9月首次辦理「深植勞動概念一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進入全國校園展演，廣受師生歡迎並反應熱烈，顯見以戲劇表述勞動權益較易受到國中小學生青睞，而「全民勞教e網」針對學生、教師的提供在學或利用課後餘暇從事工作之學生基本勞動權益與個人成長相關實務課程較偏重法理，較不易國小端學童理解，建議勞動部可將相關戲劇影片放置於網頁，讓國小端教師可以撥放給學童觀賞，讓台灣勞動權益保障可以從小扎根。</p>	<p>台劇 428 場次，演出內容為傳遞勞動權益、職場平權、職業安全及職場倫理等概念，並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學生之需求編撰製作劇目，亦將演出之勞動教育舞台劇製成影片教材，置於全民勞教e網，供學校教師、學生使用觀看，讓勞動權益從小扎根。</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1201427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八)	<p>所謂「勞動教育」係以提升勞動知能、激發敬業精神、促進工作效能為目標之教育活動，屬於公民教育及人權教育之一環。其內容包括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關係、勞動條件、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就業平等及勞動倫理等事項。為了落實勞動教育普及化，讓勞資關係穩定發展，勞動部制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不只在職場為雇主舉辦勞權講習會，更要於學校中推出針對國小到高中學生的勞權教材。然先前中州科大被指控透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矇騙外籍生、將其當作廉價勞動力。在「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中，也指出要兼顧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學生的學習及實習權益，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在職前訓練時使用，就該綱領分工表「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係勞動部權責，該校作為不僅傷害學生，同時也危害台灣國際形象，為避免未來類案肇生，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落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視察，要求學校簽署保障學生權益的實習合約，並對入境學生實施台灣的勞動權益課程，以維護外國籍學生權益。</p>	<p>一、本部為促進勞動教育之普及與落實，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等 10 部會共同研商，以公私協力方式，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p> <p>二、依據上開綱領，針對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一節，111 年度已有 149 所大專院校配合辦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之實習合約，並將前開合約告知工會，以及運用本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等，俾以提升師生勞動權益觀念。另針對完善僑外生專班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一節，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期間，依上開廠商名單，辦理宣導座談活動 45 場次，並對 218 家廠商進行訪視宣導。</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1201427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三十九)	<p>查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核勞動部業務，發現「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友善育兒職場條文施行多年以來，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調整工作時間，及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之占比，呈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職場環境雖漸趨友善，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法遵，尤其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囿於「員工人數少」、「業務繁忙」或「業務屬性」等因素，法令遵循情形普遍不盡理想；另依勞動部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育有3歲以下子女之受僱者中，除女性受僱者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比率呈成長趨勢外，「育嬰留職停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申請比率，尚無明顯增長，主要係受僱者考量公司規模較小，或員工人數少，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措施，或擔心工作受影響，或業務繁忙及業務屬性等因素未提出申請；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擴大彈性工作時間適用對象之修法工作，已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列第19條第2項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實施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自111年1月18日起施行，惟據勞動部110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29人以下之雇主，不同意彈性工作時間措施放寬適用者高達59.6%，以上均凸顯中小企業基於經營成本考量及人力調度相對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甚至形成隱形阻力，影響員工申請意願，為避免該項政策美意因公司企業環境而無法落實間皆影響國人生育意願，爰要求勞動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法令宣導，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111年已辦理 26 場次，另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專題研討會 2 場次。112 年亦將繼續辦理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79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11年公布前8月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整體勞動基金截至111年8月底止規模為5兆4,828億元，受到全球股、債均大幅下跌影響，111年截至8月底評價後收益數為-3,204億6千萬元，收益率-6.20%。其中新制勞退基金規模為3兆5,063億元，收益率-6.28%；舊制勞退基金規模為9,935億元，收益率-7.44%；勞保基金規模為7,825億元，收益率-6.49%，以新制勞退有效帳戶約1,225萬計算，平均每位勞工賠逾1.7萬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坦言，111年市場來看，111年收益率大概很難轉正，但無法預期虧損幅度會到多大。108年時勞動基金賺錢，蘇貞昌院長特別作圖，說每位勞工退休金多了1萬元，才3年不到變成每位勞工賠逾1.7萬元，勞動部長此一說法對行政院長情何以堪？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加強資產配置策略及深化投資運用決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動基金之投資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爰在規劃資產配置時係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同時透過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審慎因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有效分散市場風險。</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福 4 字第 11201530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四十一)	112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967萬5千元，凍結6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20120094K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較 111 年度增加 2,722 千元；係因本部部分系統已建置完成，經費由系統開發費調整為系統維護費，故增加系統維護費。</li> <li>二、為因應資安議題，強化本部資安防護與配合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全機關驗證，增加資安文件管理處理作業等業務，故略提升資訊服務費用。</li> </ul>
(四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為保障勞動權益，雖然正在落實公務機關降低派遣人員之政策，然而中央公務機關在辦理承攬事務以及編列承攬經費預算等作為，卻不見受到勞動部對其有任何防堵「假承攬、真派遣」弊端之規劃。是以，在勞動部欠缺積極查察之下，徒增各中央機關藉承攬名義，來規避對於派遣人員降低之取巧風險。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勞動部避免中央政府各機關發生『假承攬、真派遣』之作業規劃」書面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除賡續完善相關行政指導及請有關單位積極輔導外，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針對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辦理「112 年度勞務承攬事業單位暨勞動派遣事業單位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以強化行政機關勞務承攬事業單位及近年有違法紀錄之派遣事業單位的勞動法遵意識，進而確保所僱用勞工之權益。</li> <li>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201417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li> </ul>
(四十三)	112年度勞動部「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4,688萬5千元。經查，受俄烏戰爭使國際糧食、能源價格劇烈起伏、嚴重特殊傳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自 108 年至 111 年推動「投資青年方案」，從「產業</li> </ul>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性肺炎(COVID-19)疫情反覆等影響，致使我國失業率及CPI趨升，111年4至7月間痛苦指數均高於7%，為近年最高，111年8月痛苦指數雖略降，惟失業率增加至3.79%；面對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未來仍須持續注意美國、英國等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俄烏戰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發展情勢，允宜密切觀察未來陷入高通膨伴隨低經濟成長或經濟衰退之風險及衍生問題，並及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持續對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包括青年、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等，提供適當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俾利經濟復甦及國人安穩就業。爰請勞動部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就青年尋職津貼等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p>	<p>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就業服務」4大面向，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6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不同階段青年所面臨的就業問題，提供差異化就業服務措施。111年青年失業率8.38%，為98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顯示相關青年協助措施已略見成效。本部於112年5月繼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另本部依青年不同階段需求，規劃符合產業發展及青年先備職能之課程，本部亦持續關注政經情勢及就業市場之變化，滾動檢視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推動成效，適時檢討因應。</p> <p>二、本項業於112年6月26日以勞動綜1字第112016358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四)	<p>勞工保險財務最新精算報告出爐。由於基本工資調幅及勞工保險收益率增加、政府撥補等利多因素，勞工保險財務最新精算結果，勞工保險破產時間將由115年延後2年到117年。這是勞工保險財務近期4次精算報告，首次延後破產時間。據了解，以往精算報告試算參數之一的勞工保險基金收益率都是以3.5%試算，但因近年勞工保險基金收益平均都在5%，因此此次精算報告將收益率提高到4%。又依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整體勞動基金截至111年10月底止規模為5兆6,059億元，評價後收益數為-4,295億6,000萬元，收益率-8.23%，與上述每3年精算報告將收益率提高至4%，是否精算報告收益率太樂觀。綜上，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及作法書面報告。</p>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行政作為，並搭配政府撥補，維持制度穩定運作。又為研議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本部持續參酌國外實施經驗，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並視意見蒐集及溝通情形，周延規劃。</p> <p>二、勞工保險基金自84年勞健保分立以來，積極進行多元化投資，截至111年底止，收益數共計5,272億元，年化收益率3.93%；近5年(107-111)、10年(102-111)年化報酬率分別為4.18%、4.36%，長期投資績效穩健。</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四十五)	112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7,989萬4千元。近年來，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及產業缺工問題日趨嚴重，已嚴重影響國內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尤其在國內即將在114年成為超高齡社會，及112年逐步放寬國境後，長照及觀光等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已嚴重不足；包括在疫情期間造成5萬的長照人力需求，及高達18萬飯店業的人力缺口，國內營造業也面臨嚴重缺工問題，但從短期的人力缺口因應，到長期的產業發展與人力培養的規劃，卻未見政府的評估與解決辦法。爰此，請勞動部就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之整體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積極推動辦理。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6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為紓緩疫後產業基層人力缺工問題，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缺工之產業，經與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會商確認納入專案之職缺範圍及合理薪資條件後，由該主管機關彙蒐專案職缺，送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專案媒合。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專案職缺就業，符合相關規定得申請就業獎勵津貼；另參加缺工工作相關職類職前訓練，發給結訓學員參訓獎勵。</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勞動秘 3 字第 11201306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六)	112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58萬4千元。勞動部大舉調整「家事移工（外傭）」薪資每月增加3千元，以「長達7年未調整」之名，瞬間從1萬7,000元調高到2萬元，增幅跳躍17.6%之多，造成長照家庭沉重經濟負擔；又近年受疫情影響，外傭輸入幾乎全面停止，合法申請排隊甚至要等2年以上，致使國內家事勞工為主的離職外逃變本加厲。逃逸外傭如今甚至伸向疫情臨時需要病護照顧的緊急家庭，等同趁人之危，勞動部毫無解決對策，完全無視民眾之需求。家事移工政策不能僅僅思考權益保障、人道對待，尚應考量長照社會需求平衡的核心、現況與視角，進行所有政策的覆蓋、規劃與設計。每一個長照家庭的「外傭出狀況」，影響所有家人工作生活為之憂心動盪，勞動部應審慎檢討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p>一、疫情期间我國實施邊境管制，本部配合指揮中心境管政策調整移工引進規範，目前家庭看護工引進正常。針對長照與外籍家庭看護工接軌部分，衛生福利部鼓勵雇主優先使用自 95 年起持續推動之「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如遇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等照顧空窗，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則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又本部自 107 年起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家庭喘息服務」，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再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以兼顧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及紓緩長照家庭照顧壓力。</p> <p>二、本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政策之規劃，適時調整看護移工政策，以符長照產業人力之需求，並兼顧家庭與外籍家庭看護工權益。</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201635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七)	<p>台灣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女化危機，愈來愈多產業出現勞動力短缺的現象，為因應此問題，政府努力推動中高齡者勞動參與，透過經驗傳承及世代合作共創社會及經濟發展。而中高齡就業者重新投入勞動市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9 條規定：「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另第 28 條規定：「65 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為增進雇主聘僱退休後高齡者之意願，提高退休後高齡者就業率以降低老年貧困之風險，充足之勞動知識係有助於雇主之成本、風險、效益之評估。惟本法實施近 2 年政府雖有公告高齡者就業相關指引之作為，仍有不足。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推廣相關職場指引手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一、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9 條及第 39 條規定，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完成編撰職場指引手冊及人力運用指引，111 年配合法令修正重新修正編印手冊，並製作就業資源指引 DM (企業版及勞工版) 送本部所屬各分署及地方政府加強推廣，亦同步提供電子檔，便利於機關網站或相關社群網絡資源加強宣導運用。另善用政府資源促進續留職場穩定就業，於 111 年透過地方政府、社區關懷據點、樂齡大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區協進會等合作，以點線面涵蓋服務，辦理 867 場實體宣導活動，倡議雇主善用政府資源釋出工作機會，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延緩退休。</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20141756 號</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四十八)	查勞動部於111年6月曾邀集學者專家、工會代表及相關業者召開「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就「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草案）」進行研商，相關內容包含報酬透明、合理工時、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社會保險、勞工退休及申訴機制等面向。惟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臺南市等縣市現正研議或已訂有「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保障所屬地區外送員之勞動權益。不過，由於外送員須頻繁跨縣市移動，各地方相關規範若有不同，恐衍生後續法規爭議，由中央統一訂定法規管理，應較為合適妥當。惟目前勞動部研擬之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拘束力，僅具有建議性質，對於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其效力較地方自治條例更低，遭相關學者專家與工會批評勞動部此方向並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有鑑於從事平臺外送工作之勞動者與日俱增，為保障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公告該指導原則，以保障平臺外送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本部為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前於 111 年 6 至 8 月間分別邀請外送員工會、外送平臺業者及協會、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等有關單位，召開座談會及研商會議計 4 場次，就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事項交換意見，據以研訂指導原則。復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間再與業者溝通，針對外送員重要勞動權益事項，如外送服務契約應約定事項、提供報酬有關資訊、保險及申訴制度等，請業者配合辦理。本部刻正協助工會與業者建構對話平台，並持續聆聽各方意見，以完善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事宜。</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2014175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九)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1,464萬2千元。我國工會總數自108至111年6月底止，分別為5,576家、5,655家、5,724家及5,756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107至111年第2季止，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11家、3家、9家、8家及5家工會，概呈減少趨勢，且111年截至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18%，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勞動部應檢視新成立工會教育訓練需求，並提供必要協助，俾利工會能發揮其正常功能，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為鼓勵勞工籌組工會，本部訂定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會務發展措施，以縮短勞工籌組工會摸索期，排除工會成立初期之會務運作資源不足之情形。109 年至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致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基於防疫考量而暫停或延後辦理。惟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112 年度將持續輔導工會積極辦理。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並鼓勵地方政府簡化請領登記證書相關程序。又，本部中長期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五十)	<p>鑑於我國公教退撫新制及私校退撫基金，已開放自選投資，勞工退休金卻尚未開放，影響我國勞工退休生活自主安排權益。目前我國勞工自願提撥退休金人數近百萬，比例約15%，自願提撥退休金者更有主動規劃退休生活意識，應先行開放勞退自提部分先行開放自選投資。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退自提部分開放自選投資」研析書面報告。</p>	<p>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並研議簡化工會登記相關流程，強化具有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勞動者籌組工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201418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一)	<p>因應114年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不只應推動中高齡就業，也要保障退休生活。根據調查，國人退休後又重返職場，第一大主因：「退休金準備不夠」占67.8%。惟我國勞工又面臨勞工退休金自提比例過低、尚未開放自選，面對117年勞工保險年金破產危機，勞退金占勞工退休金占比亟需提升，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另查我國勞動部已於110年11月進行「勞工退休金開放自行選擇投資標的調查」，43.4%的勞工贊成開放自選投資，反對僅占19%，沒有想法占37.6%，而贊成者中看自選投資標的內容後決定是否參與者占72.9%。凸顯勞工退休金自選教育宣導重要性。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勞工退休金計算機及教育宣導書面報告。</p>	<p>一、考量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選投資標的涉及勞工退休金制度之重大變革，且各界對於勞工退休金之安全性等，仍有不同意見，尚須凝聚共識。本部對於勞退自提自選議題，抱持開放態度討論，聽取各界聲音與意見，更重要是要進一步了解勞工對勞退自提自選的意向與想法，並聽取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意見，在不影響勞工權益前提下，尋求最大共識。</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201529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委員提案建議精進勞工退休金計算機一節，本部已於本(112)年 3 月底前，陸續將本部網頁放置之勞工退休金試算表(新制)，新增「累積到訪人次」、「累積點擊人次」及「社群推播分享」等功能，俾利上開試算系統之推廣。本部將依後續使用情形，持續修正勞工退休金試算系統。</p> <p>二、至於有關教育宣導一節，本部每年度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說明會，鼓勵勞工及早儲蓄累積退休金，除說明上</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開試算系統使用方法外，本(112)年度並結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等3單位，新增退休理財教育課程26場次，促進勞工對退休法規認識及老年經濟安全意識。</p> <p>三、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本部將偕同勞工保險局透過辦理實體勞退法令宣導會、網路媒體、社群平台、廣告、廣播及新聞稿等方式，加強說明勞工退休金制度，鼓勵勞工及早儲蓄累積退休金，提升老年經濟生活保障。</p> <p>四、本項業於112年4月2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2015254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二)	<p>有鑑於個別勞工在勞動市場上多處於弱勢地位，難以單靠個人力量獲得公平合理之保障，因此我國藉由制定「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制度，以集體協商之力量，以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實現勞工參與企業管理營運之產業民主。惟查，勞動部於111年10月發布「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號」函釋，核釋「勞動基準法」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規定，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據媒體報導指出，勞動部表示該函釋係為簡化程序性規範，若雇主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就算符合召開勞資會議，另指出「放寬的原因主要是避免因為沒有經過勞資會議、沒有紀錄，雖有徵得勞工同意卻因程序不符而挨罰的情況。」但據勞動部統計顯示，2019年迄今勞動條件檢查共1萬4,140家次，只有15家次違反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法規，違反比例僅千分之一，顯見過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無造成勞資運作困難，而上開函釋之解釋，卻恐造成微型企業勞工集體協商力量之消滅，產生事業單位可於聘用前要求個別求職者事前同意，使微型企業勞工更處弱勢。為保障勞工之集體協商權，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邀集NGO、藥師、文創公司等相關主要受影響行業之勞工代表，研商討論該函釋之影響與存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研商討論111年10月28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號函釋之妥適性，本部於112年5月2日邀請學者專家、NGO、藥師、文創公司之勞雇代表開會討論，與會代表多認為3人以下之微型企業，因人數較少，個別勞工與雇主協商達成合意就可實施相關措施，可增加勞雇雙方便利性；且令釋敘明須經個別勞工同意，如勞雇雙方都認為符合需求，雖未於形式上召開勞資會議，仍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著重勞工參與之立法本意。本部後續將加強法令宣導，使勞雇雙方瞭解，俾利遵循。</p> <p>二、本項業於112年6月13日以勞動條3字第112014803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五十三)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預算編列85萬元。基本工資雖近年來皆調升，但現行法源依據為「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法律位階僅為辦法，並非法律位階，對勞工保障不足。辦法中僅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3季審議，且也曾發生長達10年未調漲基本工資的情況。勞動部長期推動最低工資法的立法，但「最低工資法草案」自107年11月提交行政院後，至今仍未送交立法院審議，已嚴重損及勞工權益。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應積極與勞資雙方溝通，儘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的預計修法期程。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的預計修法期程之書面報告。	<p>一、為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最低工資法」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此法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的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以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擋住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90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四)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4,436萬4千元。近期我國軍方抑或公務體系高層屢傳職場性騷擾爭議案件，使全國譁然，足顯我國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宣導不足。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強化我國性平觀念，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每年均針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透過研習會強化其調查處理、執行能力及職場平權核心知能。另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化管道，加強相關政策宣導。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宣導。</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79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五)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自111年1月18日新法上路後，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和津貼，藉由給予工作者經濟支持的方式，鼓勵男性投入照顧子女的工作，同時勞動部加發二成薪資補助，讓爸爸媽媽更願意申請留職停薪。但在「育	<p>一、本部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對受僱者所屬事業單位宣導育</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8條載明，「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但離職後留職停薪後的復職、延長申請，雇主並沒有主動通知義務。另外就專職媽媽有配套津貼或補助方案。綜上，請勞動部考慮受僱者育嬰停薪期間因無主動與雇主聯繫而致失去工作下，及專職媽媽配套津貼及補助方案，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精進計畫與執行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嬰留職停薪復職相關規定。      二、又為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府加給 2 成津貼補助，使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另不論受僱與否，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皆有針對父母提供育兒津貼以減輕家庭養育兒童之負擔。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79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六)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5 萬 2 千元。長期照顧多為一般家庭之沉重負擔，若頓失照護人力，又臨無法遞補之時，實乃一般家庭不可承擔之重，然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者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後，需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其等待期之冗長，除有礙國人之正常就學、就業外，非專業之臨時照護，亦不利受照顧者之健康。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縮短失蹤看護再申請期間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p>	<p>一、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規定，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自 112 年 5 月 12 日生效。現行雇主如遇有移工行蹤不明時，家庭看護移工的雇主遞補等待期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另家庭看護移工與雇主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經本部發函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移工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也可直接申請遞補。又目前在 1 個月遞補等待期內，被看護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者，均可申請國內長期照顧及喘息服務，本部亦將加強宣導運用國內長照 2.0 服務資源。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20172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七)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預算編列 260 萬 7 千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統計，原住民之失業率較全國平均失業率來的高，失業平均週期也較全國平均失業週期來的長。雖 90 年 10 月即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工作</p>	<p>一、為強化促進原住民就業，本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補助原住</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權保障法」，以保障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但105至108年未依該法僱用足額原住民而企業為此繳付之代金總額平均約新臺幣3億多元，顯見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敦促或建請企業遴聘具原住民身分者之作為甚為消極。「就業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2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條文第3項規定：「前2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立法意旨也是就原住民人口較多之直轄市、縣市應設置專屬於原住民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勞動部儘速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民人口達 2 萬人以上之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並依人口數補助進用原住民身分者之就業服務員，以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提供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及實際需求之就業服務。112 年度已核定桃園市、臺中市、屏東縣及高雄市 4 個地方政府 112 年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1,617 萬 6 千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201726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八)	<p>112年度勞動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1,364萬9千元。勞動部購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榮民公司之「志清大樓」作為辦公大樓，該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核定，計畫期程為109年5月至112年2月，計畫總經費為25億3,100萬元（大樓購置經費24億元，拆除、裝修及搬遷等相關費用1億3,100萬元）。惟因疫情衝擊及物價飆漲等因素，裝修統包工程經2次上網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於111年1月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調整為26億2,176萬元，增加約9,083萬元。請勞動部確依計畫內容覈實管控搬遷期程，於112年4月底前搬遷進駐自有辦公廳舍，以節省國庫支出。至於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請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期程，於112年底完成相關補強作業。</p>	<p>一、遵示決議辦理，覈實管控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搬遷期程，業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搬遷進駐新址。另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依計畫期程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開工，預期 112 年底完工。</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2013068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九)	<p>為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與勞工權益扶助、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事項，勞動部訂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立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前開事項。經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於111年11月提案建議補助勞動部112年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廿五淑女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最終決議此案符合「提升勞工福祉」為由通過，遭勞工團體質疑補助理由太過牽強，且就業安定基金有特定用途，希望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評估。綜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活動之合理性及該活動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關聯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有委員提臨時動議並經決議同意，112 年由本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為使更多國人關注此議題，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依其</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需求提報計畫，計有高雄市、新竹縣等 6 縣市申請，所提計畫均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5 次會議通過。爰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經費，皆符合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及相關補助要點規定。另高雄市政府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來函撤回申請案。本部尊重該府之決定，已予同意。</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79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	鑑於陸續發生多起國人被網路詐騙集團以高薪、免費食宿機票等不實應徵條件，被拐騙到柬埔寨、緬甸等國後限制行動，強迫從事網路詐騙行為，其中，多以網路社群平台做為號召，面對虛擬的人才招募組織興起，勞動部應積極研謀相關之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遏止不肖份子繼續拐騙國人出國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	<p>一、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與會，依 111 年 10 月 11 日會議平台業者所提供的資訊，研議「線上異常徵才資訊之查察與管理作業流程圖」，會議決議請各地方政府依作業流程，加強網路巡邏，查有異常徵才訊息即函送平台續處；如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求才不實廣告，則依法裁罰，並將涉刑事責任之個案移送依法追究。</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20509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採自願性申請參加並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為試辦對象。推動至今，投保人數及投保率已逐年增加，然僅占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三分之一，有持續改善之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業部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部勞工保險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 33 萬 4,474 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 36.58%，投保率顯有提升，且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新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後續仍將持續致力宣導，提升投保率。</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勞局農字第 112018935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二)	鑑於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導致近來青年赴東南亞國家求職受騙事件層出不窮，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逼近 9%，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更達 12%，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青年高失業率提供改進方案以及規劃措施。	<p>一、為協助青年就業，本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另疫情期间因應就業情勢推動多項青年就業協助措施。111 年青年失業率 8.38%，已為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顯示相關協助措施已略具成效。另自 112 年 5 月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預計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19 萬 7,150 名青年就業。</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205064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三)	有鑑於觀光業盼到國境開放，期待報復性旅遊商機，惟面臨人力不足缺工問題，與 10 年前國內製造業面臨的問題相同，建議開放觀光產業移工。爰要求勞動部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將觀光服務產業納入移工人力需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依 110 年職業別薪資調查，顯示觀光業基層人力薪資明顯偏低，業者應先提高求才薪資，優化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又交通部已訂定「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鼓勵業者提高薪資水準僱用，本部規劃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六十四)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報告110年15至24歲全國青年失業率高達12.11%，為近5年來新高，新竹市13.5%高於全國平均。勞動部109年針對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發現，青年尋職的困境包括技能不足、求職能力不足、對職涯及就業環境感到迷惘等問題，就算有面試機會也因為能力不相符而沒有結果，看著身邊的朋友陸續找到工作，待業青年越來越沒自信不快樂，勞動部應針對青年就業於3個月內提出進一步的具體措施，以協助青年就業，改善青年居高不下的失業率。	<p>大就業方案」，提供就業獎勵、訓練補助，以補實人力需求。考量國人 6 成從事服務業，開放移工恐影響特定對象就業，現行並未開放旅宿業移工。</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72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為協助青年就業，本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橫向連結各部會青年就業資源；從產業趨勢及人力需求方面，強化青年從學校畢業到社會就業之轉銜機制，深化校園職涯輔導及青年職涯各階段發展與就業整備，倡導職業技能價值及依產業趨勢人力需求，針對不同階段之青年提供差異化就業服務措施，另自 112 年 5 月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預計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19 萬 7,150 名青年就業。</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205064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五)	勞動部宣布112年起基本工資將調升至2萬6,400元，雖是基於照顧基層勞工權益，但基本薪資調升同時有引發「物價跟著調漲」的疑慮，可能導致絕大多數勞工並無享受基本工資調升利多，卻要承擔物價上漲惡果，加之台灣恐將面臨景氣低	<p>一、為強化工會協商能力，本部多年來積極辦理團體協商專家入廠輔導、集體協商人才。</p> <p>二、為推動薪資透明化，消除勞</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迷及高通膨階段，勞工生活將愈加困難，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基本工資調升可能導致物價上漲進行評估，及面臨通膨，勞工薪資水準卻停滯之因應之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動市場資訊不對稱，持續強化「職類別薪資調查」、「薪資行情與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系統功能與內容，及定期於本部臉書粉絲團貼文分享最新統計結果。</p> <p>三、為協助青年就業，本部統整8個部會資源，自108年起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橫向連結各部會青年就業資源。</p> <p>四、為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勞動基準法訂有基本工資規定，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數額。</p> <p>五、對於國內物價，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關注民生物價波動情形，如遇有民生物價異常波動情況，將適時啓動穩定物價措施。</p> <p>六、本項業於112年6月13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04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六)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我國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就業市場量能明顯不足，未來恐更加依賴外籍勞工支撐國內勞動市場，勞動部應就是否更大幅度開放外籍勞工引進，以及可能衍生之問題與對國內就業市場與薪資水準是否造成衝擊等進行評估，以即早因應。爰要求勞動部就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因應部分產業缺工情況，本部於112年3月6日及16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會議，並邀集各界代表社會對話，共同檢視移工聘僱警戒指標變化情形。會議討論後同意調整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等移工政策，已於11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生效。</p> <p>二、本項業於112年6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84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六十七)	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計耗資4,851億元，目前主要以增加育兒津貼、降低就學費用等減少家長經濟壓力的策略為主，但成效有限，仍無法阻止出生兒數下滑的趨勢。政府積極改善育兒環境，但國家在育兒的角色上只是協助者，不可能取代父母的地位，故如何讓雙薪家庭父母能同時兼顧工作與育兒，也是化解少子女化問題，提高夫妻生育意願的思考方向之一。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鼓勵企業完善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研擬方案，並就減少雙薪家庭勞工其中一人工時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使中小企業之受僱者亦能在工作及家庭生活上取得平衡，並顧及雇主之人力調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已增列第2項，自111年1月18日起，對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後，亦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來兼顧工作與育兒。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相關政策宣導，以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p> <p>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20147921號函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八)	美國為抑制國內通膨，111年已多次升息，從3月16日升1碼後，1年內升息7次，共升息17碼，聯邦基準利率也從0至0.25%，升至4.25至4.5%之間，我國亦於3、6、9、12月分別升息跟進，累計4次共升息0.625%。惟升息將直接對勞動市場造成壓力，企業恐將減少新進人員聘僱，甚而裁員。爰要求勞動部就國內升息後可能對就業市場衝擊進行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貨幣政策之遞延效果較長，宜應審慎觀察各國通膨與貨幣動向對全球經濟之影響。112年3月失業率創23年同月最低，目前國內勞動市場情勢尚呈穩定。本部將視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情勢，持續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協助國人安穩就業及缺工廠商補實人力。</p> <p>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24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712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十九)	根據2022年1月精算報告，「勞工保險破產」由原先預估2026年，延後到2028年！民進黨執政下對「勞工保險年金」的改革，讓外界認為只有4個字「能拖就拖」！各界認為「勞工保險年金」一直靠政府填補缺口，不是長久之計。2016年6月23日蔡英文總統致詞說：「我們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現在，我們就要來解決年金的問題。有些改革，是「現在不做，以後會後悔」；不過，年金制度的改革，已經急迫到「現在不做，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持續研議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按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制度檢討須有一定共識。</p> <p>二、制度調整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目前各界針對制度調整</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馬上就會後悔」。蔡英文總統致詞言猶在耳，現在聽來格外諷刺！因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行政院版本」，到2022年都提不出來！讓民眾認為蔡英文總統刻意忘了「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承諾！勞動部2022年6月新聞稿指出：「目前正在蒐集意見階段，本部將以最嚴謹審慎的態度，作完整的評估規劃，待具體方案研議後，將與外界溝通說明。」對此，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勞工保險年金最新意見蒐集情形與意見摘要」，以利立法院後續追蹤監督。	方向，仍有不同意見，爰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周延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6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	由於「新冠疫情」影響，為了讓「居家辦公」不影響「下班生活」，「葡萄牙國會」通過立法，禁止雇主在「員工下班時間」，以手機、即時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繫員工，都屬違法。俗稱「離線權」！據了解有類似「離線權」立法的國家有「法國」、「西班牙」、「葡萄牙」與「義大利」，國內勞工朋友看到都十分羨慕！過去勞動部曾調查，有「五成受訪勞工」在下班後仍會使進行工作交付，高達近「六成五」認為會造成心理負擔。爰此，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通訊科技發達的現在，「勞工離線權」制定可行性，以利立法院後續追蹤了解。	一、勞工下班後，雇主如欲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勞工工作，應徵得勞工同意，其提供勞務之時間，當應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工時、休息等規定之規範。勞雇雙方並可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妥為約定工作時間及出勤紀錄記載相關事宜。另查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多元，如強制規範勞工離線權，部分行業或工作者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有關勞工下班時間能否聯繫、是否提供勞務等事宜，宜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約定，較為務實可行。另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確遵法令。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2014808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一)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111年8月10日通過勞動部規劃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1萬7,000元調高至2萬元，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都適用。政府突襲式宣布，引爆民怨，原本是「舊合約」的家庭看護工紛紛反映要求加薪，不然就要跳槽，造成現有聘請家庭看護工家庭無謂困擾。許多民眾認為政府欠缺內部溝通，調薪方案對既有一般長照家庭負擔不小。民眾普遍認為111年8月勞動部公布的家庭看護工調薪補助方案，補助金額與補助時間皆不足。對此，勞動部應重新檢討家庭看護工補助方案，並溯及既往調整補助，以減輕一般長照家庭之負擔。	一、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目的係補充本國看護工不足，如延長一般雇主薪資補助期間且調高補助金額，將使雇主會偏好使用成本相對較低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反而影響我國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本部將持續蒐集外界意見，並評估薪資補助執行情形及各項因素後，適時調整薪資補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七十二)	近年物價指數上漲及失業率略升，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CPI自110年2月起不斷攀升，110年之年平均漲幅1.96%，111年因供應鏈瓶頸問題仍持續及俄烏戰爭膠著，推升國際食物及能源價格，1至8月平均CPI年增率為3.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我國就業市場造成衝擊，以110年失業率3.95%為最高，111年因7、8月畢業生投入市場，致再度上升至3.79%。另外，實質經常性薪資所得出現負成長，通膨因素降低民眾可支配所得，110年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4%，實質總薪資僅年增1.03%；111年1至7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實質總薪資僅年增0.52%。勞動部應密切觀察未來經濟走向，及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持續對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俾利經濟復甦及國人安穩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助要點內容。</p> <p>二、本項業於112年7月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60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近期我國整體經濟持續受到全球經濟動能放緩影響，國內景氣呈外冷內溫，仍須持續密切關注。112年3月失業率創23年同月最低，目前國內勞動市場情勢尚呈穩定。本部將視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情勢，持續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協助國人安穩就業及求才廠商補實人力。</p> <p>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19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709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十三)	鑑於國內近年缺工不斷，營造業、社會福利業由於需付出更多勞力，成為國人在就業市場不願意踏足的領域，缺少的人力僅能由國外引進外籍勞工填補。然而因疫情影響，許多外國籍勞工無法入境，加重國內缺工問題，且日韓等國也為改善國內缺工問題，開出了比台灣更優渥之條件。為改善國內缺工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應研擬放寬移工入台條件，以確保台灣在未來的搶工潮中，仍保有國際勞工市場之競爭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因應部分產業缺工情況，本部於112年3月6日及16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會議，並邀集各界代表社會對話，共同檢視移工聘僱警戒指標變化情形。會議討論後同意調整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等移工政策，已於112年6月17日發布生效相關措施。</p> <p>二、另為確保我國於國際勞工市場競爭力，本部自111年4月30日已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符合資格移工，可由雇主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且薪資條件上升外，另無工作年限及聘僱次數之限制，且再連續工作居留5年以上符合相關資格，可申</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七十四)	鑑於我國女性結婚生育後退出職場之現象較先進國家嚴重，25至2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高於主要國家，惟生育年齡（30至34歲）後之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下降，且50歲之後迅速離開勞動市場，顯示婚育為我國女性勞動力流失之重要因素。為提升婚育女性再就職意願，爰要求勞動部應就女性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復職，或工作一段期間後離開職場之情形，提出獎勵復（再）職改善方案，以提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請永久居留資格，銜接我國移民政策，以增加移工來我國工作之誘因，提升我國於跨國勞動力市場之競爭力。</p> <p>三、本項業於112年6月1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85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二度就業婦女已列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應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透過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順利就業，另為擴大及鼓勵更多婦女重返職場，配合疫後缺工各項措施，刻正研擬訂定婦女再就業計畫，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因婚育因素退離職場之婦女重返職場就業，未來亦將視推動狀況，適時修正相關協助措施。</p> <p>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19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2050726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十五)	有鑑於勞工保險潛藏債務已高達10兆多，且已連4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108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專家學者多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已救不了勞工保險財務，嚴重影響全國勞工權益，爰建議行政院應每年撥補至少1,000億元，以確保勞工保險制度永續、保障勞工權益。	<p>一、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勞工保險財務負擔漸趨沉重。按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政府撥補為重要措施之一，爰政府自109年起連續4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撥補金額由200億元逐步提高至450億元，113年也審酌政府財政續增編1,200億元。且另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額外編列特別預算300</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億元挹注，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p> <p>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調整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周延規劃推動期程與方式，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6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十六)	有鑑於落實我國「憲法」對於生存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及其家屬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及為使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化、常態化、可預期化，讓最低工資調整參考指標、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組成與審議程序、最低工資的具體內涵與生效之期程範圍、落實最低工資措施等重要規範法制化，藉此作為行政部門的執行監督及司法部門的裁判基準。然蔡總統「最低工資法」競選政見失信於勞工，如今蔡總統第2任的任期已過半，但不見行政院版本草案，還以整合各方意見推託，導致至今無法將薪資調整制度法制化。此政府失信於千萬勞工，只會要台灣勞工自立自強。爰要求勞動部應於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立法期程之書面報告。	<p>一、為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最低工資法」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此法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的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以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撐住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9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十七)	有鑑於移工在台人數截至111年9月底約有71萬2,169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111年1月外籍勞工逃逸人數為5萬6,878人，至111年11月人數突然暴增至7萬9,355人。分析111年1月至11月份，每月逃逸人數2,043人，每天約逃跑68人。逃逸外勞多在非法市場工作，儼然成為社會問題、公共健康的隱憂，亦會影響本國勞工的工作機會。再者每個外籍勞工至台灣工作，皆有手機。逃逸、失聯外勞，形同台灣非法勞工造成的社會安全破口。綜上，111年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大爆發，爰此，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協同相關部門，於3個月內提出相應之對策解決問題。	<p>一、因受疫情影響，移工引進、失聯及遣送皆受影響，目前邊境、航班已恢復，本部將持續配合移民署辦理相關查處作業。</p> <p>二、為防制移工發生失聯，本部近年持續就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推動各項措施外，並配合宣導內政部 112 年 2 月至 6 月「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另本部已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提高非</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法雇主、非法仲介罰則，並實施外國仲介停權機制，以期降低失聯發生。</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88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十八)	<p>有鑑於少子女化對國家勞動力及經濟發展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責由勞動部主政「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2 項。110 年度總計編列 16 億 6,743 萬餘元，推動包括補助事業單位給付員工第 6 日及第 7 日產檢假薪資（計 1,853 人受惠）、訂頒「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及補助 331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等。惟 110 年「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2 項指標，達成值僅分別為 0.3% 及 6 家，與目標值之 3%、10 家，仍有相當落差，且連年未達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爰請勞動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法令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升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除辦理觀摩座談會、編印指引、建置網站，並提供入場輔導外，為促進雇主提供多元化托兒服務，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等新型態托育模式納入經費補助，並結合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另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入場輔導及追蹤，瞭解設置需求及面臨問題，協助企業設置，以營造友善員工育兒的職場環境。</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201529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十九)	<p>經查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員額，原則係按各縣市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家數比例分配，並經與各地方政府依業務需求協調所得。根據勞動部提供資料，目前勞動部補助全國各縣市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共有 325 名，其中最高為新北市及台北市各 52 名，桃園市 45 名，臺南市 41 名、彰化縣 29 名，以上 4 縣市有部分人力然最少者為台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僅各為 1 人。雖然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部分補助人力派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 3 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然整體比較，台東縣幅員廣大，財政能力困難，卻與金門、馬祖一樣僅補助 1 名，非常不公平，顯不利於勞動檢查業務之推展。爰請勞動部重新檢討並與台</p>	<p>一、現行全國勞動檢查員編制員額為 1,033 人，與勞工人數配置比為 1:1.11 萬，相當接近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06 年理事會議建議已開發國家之設置標準。</p> <p>二、查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於 104 年實施之初，係依照各縣市轄內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家數比例分配</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東縣協調提高核配補助該縣勞動檢查員之人數，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p>補助員額，續經各地方政府評估人力需求而調整。本部前於 106 年及 108 年兩度進行補助人力之需求調查，臺東縣政府二次表示，仍以維持現行編制為宜。</p> <p>三、有關臺東縣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與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法遵訪視與勞動法令宣導會等服務，均由本部職業安全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全權辦理；有關臺東縣政府反映補助人力不足部分，本部將與該府持續溝通協調，並視各地方政府之人力需求適時進行調配。</p> <p>四、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4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十)	勞動部近年針對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並未提出具體方案，僅以公務預算於109年撥補200億元、110年撥補220億元及111年撥補300億元予勞工保險基金。勞動部面對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問題已推諉數年，不見改善及改革決心。查111年稅收超徵近4,500億元，為改善勞工保險財務狀況，避免破產危機，爰建請勞動部積極爭取超收稅額用於勞工保險基金撥補，並研議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協助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4 年撥補基金，撥補金額由 200 億元逐步提高至 450 億元，113 年也審酌政府財政續增編 1,200 億元。且另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額外編列特別預算 300 億元挹注，以維持基金水位，確保勞工權益。</p> <p>二、勞工保險制度調整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周延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76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八十一)	勞動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理應監督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業務，惟111年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發生多起事業場所勞動檢查時，未依「勞動檢查法」第22條同時通知工會陪同，並且於勞動檢查完才通知工會，並未落實勞動檢查的程序，勞動檢查作為保護勞工的一道防護線，卻因為程序未落實，造成勞工可能對勞動檢查失去信心，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有督導不周之責任。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督導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確實落實勞動檢查的程序，保障勞工權益。	<p>一、本部藉由派員實施外部督導要求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所屬勞動檢查員實施內部督導方式，及定期實施績效考評等，督促渠等機關(構)之勞動檢查程序與標準一致；另本部亦持續定期召開全國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及機關首長聯繫會報等，以齊一勞動檢查尺度及品質。</p> <p>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52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十二)	因全球暖化影響，全球夏季平均氣溫頻頻高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調查，截至目前為止，歐洲至少有1萬5,000人死於2022年的高溫炎熱天氣，其中西班牙和德國是受影響最嚴重的國家；台灣在7、8月時，平均氣溫也是落在30至37度之間，考量戶外工作之勞工需在烈日下忍受曬傷與脫水等職業傷害，高溫假之制定實屬必要。台灣有65.3%勞工有需要到戶外工作，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目前已訂有「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高溫作業勞工休息直接標準」等，但無法有效保護勞工在氣溫過高環境工作之權益，要求勞動部全面盤查戶外工作之勞工實際工作狀況並予以稽查，研議並提出改善勞動高溫環境之研究、與高溫假制定之必要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因應戶外高氣溫引發之危害，雇主應從預防勞工熱危害做起，為維護勞工健康，除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定期實施全面性的監督檢查外，112年另訂定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計畫，督促高風險業者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及採輔導及宣導併行策略，多元管道強化熱危害認知。另本部近年來已完成相關研究報告，112年亦研議並提出「我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量測評估方法」研究案。</p> <p>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266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十三)	根據110年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指出「建教生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未要求建教生延長訓練時間」題向的符合規定情形，以住宿服務業表現最不佳，僅55.8%，且根據調查報告指出，尚有許多表現欠佳的產業，勞動部有必要加強後	<p>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自102年1月2日施行後，依該法第37條規定，勞動基準法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續宣導與查核。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查核表現欠佳之企業，並加強宣導。	<p>衛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p> <p>二、本部歷年均協助教育部查對申請企業有無違反勞動法令、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以及是否遭處以停工處分等相關紀錄，供該部作為建教合作機構申請建教合作案之審議參考。本部亦督責各地方政府，應配合教育部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定期與專案考核，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以有效保障建教生之相關權益。</p> <p>三、另針對經常僱用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之行業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要求地方政府應將建教合作機構列為選列對象。</p> <p>四、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4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十四)	台灣進入少子化時代，中高齡人口比例逐漸增加，根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退休勞工人數 9 萬 9,000 人，為近 6 年來首次低於 10 萬人。又 60 歲以上銀髮就業族較 10 年前成長 45.7%，顯見中高齡者重返職場的比例與意願提升。雖現有地方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可供中高齡就業者為重返職場做準備，但最重要的是職務再設計，讓政策引導中高齡者之職務再設計，足以讓中高齡就業者謀職便利，並落實尊嚴勞動。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中高齡者就業謀職規劃計畫報告。	一、為協助中高齡或高齡勞工排除工作障礙，本部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方法，並補助改善機具設備及提供就業輔具。另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各項協助措施，本部依該法第 7 條會商 10 個相關部會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其中亦包含精進職務再設計服務措施。未來將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各項協助措施，並依當前勞動狀況滾動檢討及調整措施內涵，以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及再就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八十五)	為保障勞動檢查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避免遭遇針對違法案件之請託關說壓力，助長違反勞動法令之不法行為甚至導致執法人員觸犯相關法律，勞動部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並充分資訊公開。111年預算提案請勞動部針對內部請託關說登錄制度進行宣導與強化工作，爰請勞動部持續強化請託關說登錄，依規定將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規定受懲戒之人員、事由上網公開，供社會監督，並且與定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提供違反勞動法規之企業名單，供金融單位推動ESG、綠色金融等業務參考。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73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為確保勞動檢查人員依法行政，避免因請託關說壓力而觸法，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官網設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提供相關法規、登錄表及作業流程圖，以利隨時參考運用；112 年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及「檢查倫理微學習課程製作宣導實施計畫」，均將請託關說列為宣導重點，俾使充分了解遇有請託關說事件之處理方式及程序，強化廉政風險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p> <p>二、本部 112 年訂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落實陽光法令實施計畫」，將持續督同所屬機關加強多元宣導，持續深化；將請託關說教材列入本部數位學習組裝課程，提高宣導可及性，並就請託關說登錄事件上傳法務部「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將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等公開於資訊網路，供社會監督。</p> <p>三、本部已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轉知金融單位，本部官網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可供隨時查詢相關資料，以作為金融單位推動ESG、綠色金融等業務參考。</p> <p>四、本項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以勞動政字第 112013519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八十六)	據2022年9月30日勞動部發布之「勞動條3字第1110140917號」函釋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之疑義，解釋「雇主於法定期限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因故無法受理時，因有通報之事實，仍符上開規定；至通報截止期限如屬當地主管機關之下班時間或放假日，得順延至該機關次一上班日之下班前完成通報。另前開通報，不限以紙本或特定形式報送。」查勞動部業已建置「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協助事業單位及時完成延長工時、輪班間隔、例假七休一等調整事項之備查義務。為便利事業單位之通報作業，爰要求勞動部應邀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研議針對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事由之相關通報規範，建置或整合擴增線上通報系統，並統一相關通報格式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針對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事由之相關通報，規劃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填報，本部前已邀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研商，通報系統已於112年11月20日建置完成。</p> <p>二、本項業於112年6月2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20148104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十七)	為達到勞動教育永續推動之目標，勞動部於2022年8月頒布「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訂定包含9大因應策略與26項具體措施之促進綱領，並於該綱領中明確各單位分工及管考機制，以深化學生勞動尊嚴與強化勞資雙方正確勞動觀念之預期效益。為敦促該綱領所列之目標與具體措施能如實達成，爰要求勞動部應於2023年3月底前，彙整相關推動與管考資料，就「勞動教育促進綱領」2022年各項具體作為與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果，以及未能完成項目之檢討改進措施與辦理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促進勞動教育之普及與落實，維護勞動尊嚴，本部於111年8月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結合教育部、經濟部等10個部會及縣市政府資源，針對各教育階段在學學生、有就業意願未就業者、在職及轉職勞工、事業單位雇主等不同對象，推動9大因應策略及26項勞動教育措施，以達成整體國民勞動意識提升的目標。</p> <p>二、為達成政策目標，本部業請上開綱領所涉單位提供各項措施於111年度之執行績效，經查各單位均已積極辦理相關具體作為，落實關鍵績效指標，未有無法完成之項目。</p> <p>三、本項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勞動關5字第112014110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十八)	有鑑於我國「工會法」現行針對職業工會組織範圍以行政區域為限制之規範，雖有行政管理較為便利之利益，然而，其不利之處，除有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之疑慮，更不符合我國當代勞工工作場域更為流動之實際狀態。為服膺我國當代勞工	<p>一、查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條第2項</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之實際勞動樣態，配合擴大工會組織範圍，強化工會團結，落實「國際勞工公約」精神，落實我國新勞動三法朝向工會組織自由化及多元化之修法方向，爰要求勞動部邀集相關工會及學者專家進行研議，針對是否開放職業工會組織範圍，亦或相關修法或函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規定：「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復查，前開工會法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促進職業工會團結並具代表性，且明確工會之組織區域，亦有助各該職業工會之主管機關得適時輔導工會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有關立法院所提意見，本部已錄案作為保障勞工團結權行使之重要研析參據，後續並將廣泛蒐集工會團體建言，審慎檢討評估。</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2014176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十九)	<p>有鑑於我國現行「工會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然而，實務上，前述規範實際上造成我國已有將近 20 年未再有全國性總工會之成立，以及部分產業或職業類型全國總工會籌組之困難，爰要求勞動部應與相關工會積極協商，研議如何妥善處理，以利我國工會組織發展。</p>	<p>一、查 100 年工會法修正施行之後，本部秉持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等原則，促進工會正常運作及發展，並修正對工會組織不必要之限制規範。爰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已明定，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中名稱、屬性（如產業工會之聯合組織、職業工會之聯合組織或產業及職業工會之聯合組織）、區域（如工會之聯合係以區域劃分者，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明定其組織區域）及層級（如產業工會之聯合組織可能有全國級或縣（市）級等規範）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又為兼顧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之代表性，故工會法第 8 條第 3 項明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之工會聯合組織發起數額及籌組程序。</p> <p>二、本部向來支持勞工組織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會，並訂定多項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組織運作獎補助措施，未來亦將秉持有利勞工團結權行使之原則，依法協助勞工籌組工會。</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2014176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十)	<p>有鑑於我國現行 30 人之工會籌組門檻，除造成企業工會籌組困難，以至於近年我國企業工會未有明顯成長外，目前企業工會在法律保障上的優位，包括團體協約協商、勞動檢查陪同、各式「勞動基準法」同意權等，導致即便成立產業或職業工會，在相關法規保障及運作上，也容易遇上困境。然而勞動部歷年來均以降低工會籌組門檻茲事體大，影響層面甚廣，尚未形成共識等理由，不願降低工會籌組門檻。然而，為提升我國工會籌組率，強化我國集體勞資關係，增進團體協約協商，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升現行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特別是上市上櫃大型企業之工會籌組家數與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目標及策略之書面報告。</p>	<p>一、為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本部向來秉持工會組織自由化之原則，以持續鼓勵及促進勞工組織工會。爰本部為推動協助勞工組織工會，分別針對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等不同階段，已陸續積極研議透過相關補助及獎勵之策略作法，包括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工會成立等各項協助措施。</p> <p>二、另，本部定期辦理與地方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並對於勞工籌組工會相關程序，鼓勵地方政府簡化請領登記證書相關程序，便利勞工組織工會。同時，本部已印製籌組工會摺頁，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勞資會議說明相關活動、勞資會議入廠輔導活動時，提供參與勞工知悉籌組工會流程，以達到鼓勵及提升勞工籌組工會之目標。</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2014176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九十一)	有鑑於移工在台人數截至111年9月底約有71萬2,169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111年1月外籍勞工逃逸人數為5萬6,878人，至111年11月人數突然暴增至7萬9,355人。分析111年1月至11月份，每月逃逸人數2,043人，每天約逃跑68人。逃逸外勞多在非法市場工作，儼然成為社會問題、公共健康的隱憂，亦會影響本國勞的工作機會。再者每個外籍勞工至台灣工作，皆有手機。逃逸、失聯外勞，形同台灣非法勞工造成的社會安全破口。綜上，111年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大爆發，爰此，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協同相關部門，於3個月內提出相應之對策解決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因受疫情影響，移工引進、失聯及遣送皆受影響，目前邊境、航班已恢復，本部將持續配合移民署辦理相關查處作業。</p> <p>二、為防制移工發生失聯，本部近年持續就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推動各項措施外，並配合宣導內政部 112 年 2 月至 6 月「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另本部已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提高非法雇主、非法仲介罰則，並實施外國仲介停權機制，以期降低失聯發生。</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88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